



隨著時代的變遷與人權思維的演進，人權的理念與規範被世界絕大多數國家及人民所認同與接受，既定的普世價值已然成為圭臬。本於「人權不只是口號，更須落實於日常生活領域」，及普及人權教育之目的，法務部於100年出版人權故事案例教材第1集《人權萬花筒》一書，將抽象的人權保障內涵，以生活化的小故事具體呈現，內容淺顯易懂，獲得廣大迴響。

人權保障的標準，隨潮流演變，與時俱進。為體現人權立國之理念，我們致力打造世界級的人權環境，不斷鞭策自己改革國內人權現狀。對於人權缺失，採取具體「改革行動」(Action)；依據公約要求，落實「人權保障」(Protection)；期能跟隨世界潮流，持續「提升人權標準」(Promotion)。藉此「APP」的循環機制，引領我們走向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人權國家。

時值我國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滿3周年之際，欣見人權故事第2集付梓出版，謹以法務部對人權業務秉持不斷改善、保障、提升的自我期許及惕勵，將本書名為「人權APP」。感謝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撰寫案例，惟因篇幅有限，部分案例未能收錄；更感謝鄧衍森教授、姚孟昌助理教授及王秀津老師之指導，提供意見、協助編輯。自然，本書之編輯仍有未臻完善處(如部分案例之解析未能深入探討人權缺失，惟因尊重各撰寫機關意見，未逕予大幅編修)，也惠請讀者見諒。

人權之所以進步源自對現今人權標準的革新上，是以今日我們對人權保障的種種努力，都在為下一代謀更好的人權環境。希望我們的灌溉耕耘，能為我國的人權保障持續寫下新的歷史。

曾勇夫 謹誌

101年12月

人權APP

A P P

Action
《行動》

Protection
《保障》

Promotion
《提升》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

法務部法制司 編輯

序

編輯說明

別忘了，收容人也有權利.....9

從軍不分男女，育嬰不分父母.....15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21

逃稅的人.....29

山上不再是我家.....35

現役軍人有沒有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41

不分國籍公平審判，人權有保障.....49

事後制定的法律不能追訴過往的行為.....57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63

「你不懂我的明白～的啦」，這樣說讓我很受傷.....69

申請社團有那麼難嗎？.....77

泰緬天倫之樂.....85

單親爸爸的困境.....91

資訊公開，生活有保障.....97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與軍教免稅.....103

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107

阿福有口難言－誰在意新住民子女的受教權？.....113

幻滅的工作夢.....121

白衣天使的怒吼.....127

派遣員工日漸多，職災傷害與誰說.....133

守護建教學生的工作權益.....141

健保有愛，就醫無礙.....149

導盲犬：「我是工作犬，不是寵物」.....155

「愛」莫能「住」.....161

無縫接軌！新住民生育服務零時差.....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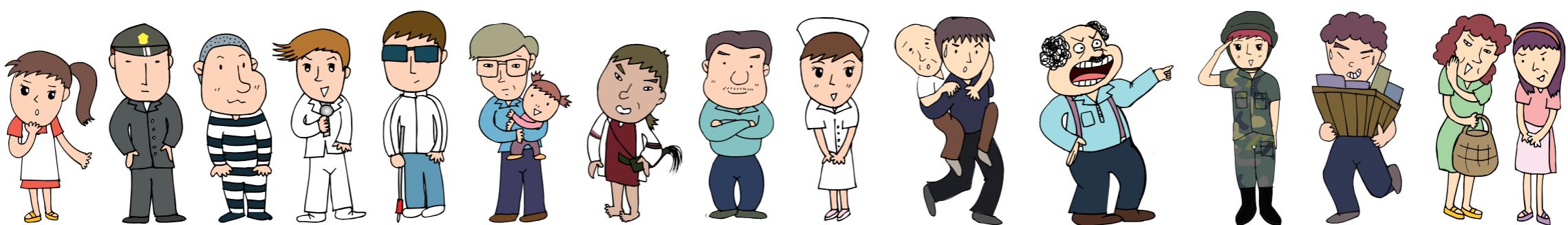
污染沒了，笑容來了.....175

欺侮同學很好玩？法律責任免不了！.....181

附錄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8

附錄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02

附錄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10





一、本書引用之法規名稱說明如下：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
-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
- (四)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簡稱「人權事務委員會第○號一般性意見」。
- (五)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簡稱「經社文委員會第○號一般性意見」。
- (六) 《中華民國憲法》簡稱《憲法》。
- (七) 《中華民國刑法》簡稱《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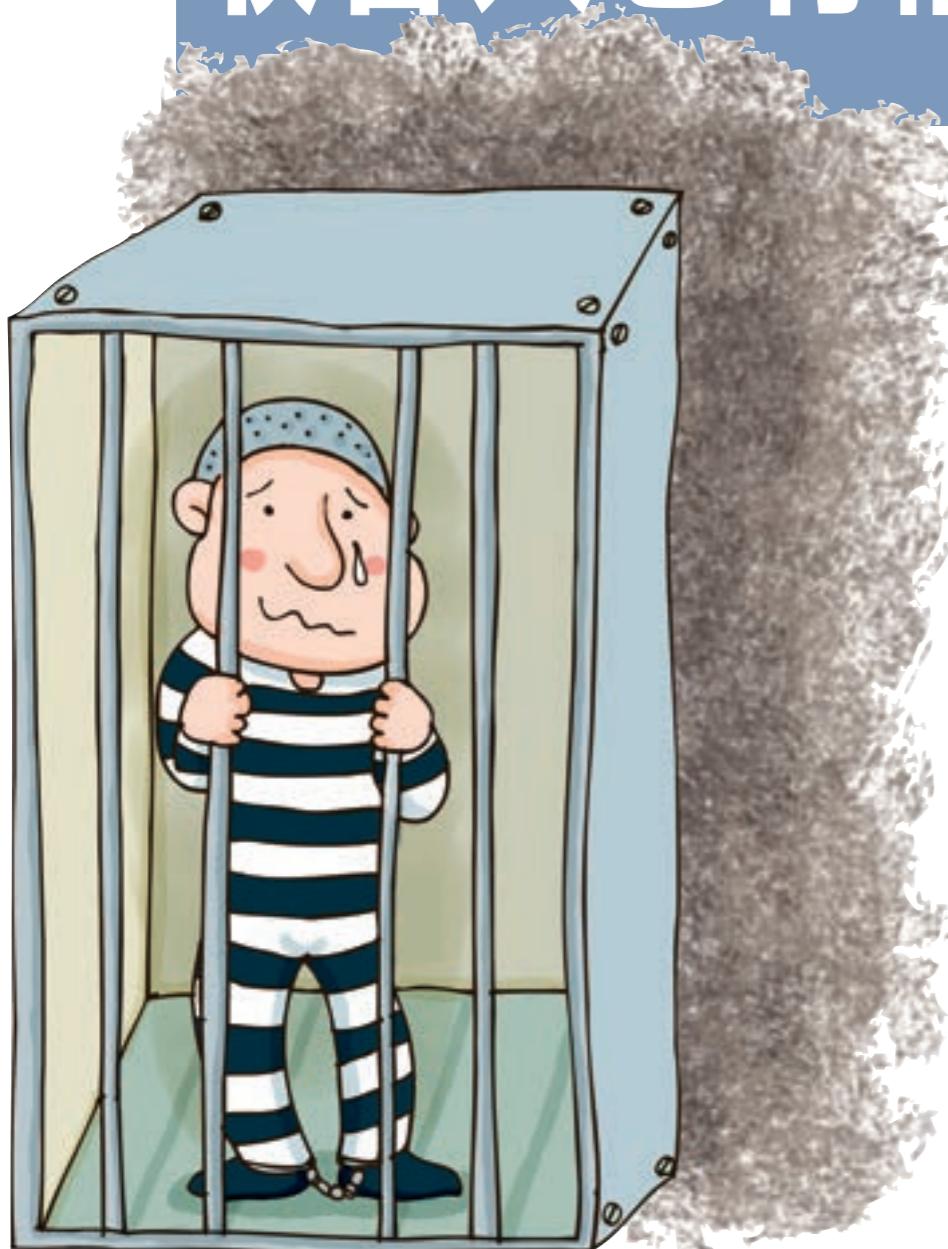
二、本書所稱「年」係指中華民國曆年。

三、本書所引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社文委員會一般性意見非屬官方版本，相關官方版本法務部將於101年12月出版，屆期並將登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網站(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四、「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說明 (摘自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

- (一) 「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指的是公約委員會對公約中特定條文所作的解釋。因為公約為一份法律文件，各條文只能言簡意賅，為了加強對條文內容的了解，公約委員會公布這些一般性意見，以詳加闡述公約精神。
- (二) 一般性意見的內容涵蓋甚廣，從個別條文的解釋、到說明跨條文的權利之性質範圍，到國家報告應該包含哪些資料，都在其中。公約委員會要監測公約的落實程度，或各國、各種專家要判定公約的適用範圍，一般性意見都是重要的參照標準。
- (三) 截至101年10月26日，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34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有21號一般性意見。

別忘了 收容人也有權利



別忘了，收容人也有權利

小祥因涉殺人未遂案件經判決確定，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至監獄執行刑期，嗣於100年間違反監規，經監獄處以違規處分。由於小祥不服監獄所為之處分，遂向監獄提出申訴，典獄長批示提交申訴評議小組審議，經過該申訴評議小組審議後，認為小祥所提的申訴無理由，因此作成決議後通知小祥，並依規定轉陳監督機關。

後來小祥又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訴願，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旋將該訴願案函轉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函知小祥。嗣後法務部函知矯正署，本件情形僅得提起申訴，非屬可提起訴願之案件，請該署轉知小祥依申訴規定處理。

其後小祥遂以本件訴願已逾3個月還未獲法務部作成決定為由，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裁定：監獄之處分並非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指之行政處分，聲請人應向監獄提起申訴，不得循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於是駁回其訴訟。小祥不服，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同樣被法院以無理由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小祥以該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所適用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6條之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爭點

- ◆ 自由受到剝奪之人，是否也應該受到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並享有法律之平等保障？
- ◆ 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其言論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及訴願或訴訟權等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受到限制合理嗎？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般地保障平等機會和權利平等原則，並保證有關訴訟方不受任何歧視，還包括在判定刑事指控和確定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的案件中，出席法庭的權利。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必須切實保證能夠利用司法機構，以確保所有個人在程序方面，不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只要是身在締約國境內或受其管轄均可享受這權利。一個人如力圖訴諸合格法庭或裁判所卻屢遭挫折，這種情況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違反公約所提供的保障。在訴諸法庭和裁判所方面，這項保障禁止非根據法律作出的在客觀和合理基礎上毫無理由的任何區分，如果某些人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 他身分等而無法將他人提出訴訟，即違反了這項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3號、第32號一般性意見）。

◆ 公約締約國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同時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再者亦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而且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照上述通則，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雖喪失人身自由，仍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除因監禁本質致喪失人身自由外，部分憲法保障的基本權與人權



國家義務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任何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權利—





條約之人權保障，如遷徙自由，工作權等雖隨之受到限制。但是其他的人權保障，如言論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及公平審判權等，並不因其人身自由受拘束而受到限制（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一、監禁拘束受刑人的身體自由，並將其收容於一定處所，目的在於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藉此實現。然而，限制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嚴重影響其心理、名譽及信用等。

二、為達成監禁目的及維持監禁處所秩序之必要，受刑人之人身自由依法固然受到限制，但是於此範圍之外，受刑人得享有憲法之權利保障，原則上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因此，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所為之決定，如涉及憲法保障之權利，仍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定。受刑人倘認矯正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監禁目的或維持監禁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當然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三、《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等規定，係就受刑人不服監獄處遇或處分而設計的申訴制度，使監獄有自我省察、

檢討改正其所為決定之機會，並提供受刑人及時之權利救濟。惟申訴在性質上屬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糾正之機會，與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審判並不相同，當然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爰此，矯正機關不得剝奪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利，以保障受刑人之訴訟權。

四、締約國對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承擔一項積極的義務，就是要以人道和尊重人格的方式對待之。這項規則必須不加任何區別地應用，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或社會本源、財產、出生或其他狀況。因此，《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讓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亦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另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亦有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會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五、有關受刑人申訴救濟途徑，法務部研擬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已增訂相關向法院聲明異議之程序規定，以健全申訴制度，於完成相關立法後，受刑人之訴訟權將能受到保障。另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有關受刑人之申訴救濟，參酌《公政公約》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與第10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3號解釋及上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等之規定，仍可送請法院刑事庭依程序來處理，不受現行規定所拘束，以具體保障受刑人之訴訟權。



從軍不分男女 育嬰不分父母



從軍不分男女，育嬰不分父母

快樂營區，101年7月某天晚上9時，

「學妹，這麼晚了，怎麼還不下班呢？」

「學長，今天我要站夜哨。」

「嗯！你來了1個多月，還習慣吧？」

「已經習慣了，工作上也沒有問題。」

「嗯！那你對『女性站哨』有何看法？」

「學長，我覺得站哨是軍人工作內容之一，不論男女都應一樣。而且女性不站哨，對男性很不公平。學長，您想現在部隊的女性官兵愈來愈多，女性不站哨，男性就要多作很多事，形成同酬不同工的現象，對男性來說，當然是不公平的呀！」小學妹一臉正義的大聲說著。

大學長心想，小學妹表現不錯，總算來一個有性別平等概念的新人。

「而且，學長，據我所知，國防部為深入了解國軍各部隊女性進入軍中後，男性軍職人員的適應情形，及其對女性軍職人力之升遷管道、經歷管理、工作環境、人身安全等面向的看法與感受，有辦理相關部隊訪談及巡迴講習。那





個，學長，另外可否請問一下？聽說學長去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今年1月才復職？」

「沒錯呀！有問題嗎？」

「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較少見，學長的理由是……」

「唉，只是想要作一個好爸爸、好老公而已，畢竟小孩是父母兩人的事。難道你不知道，國軍育嬰留職停薪規定是不分男女均可申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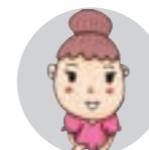
小學妹心想，大學長果然是性別平等的標竿人物。

「啊，時間差不多了，學長我先走了，小學妹站哨去，明天見！」



爭點

- ◆ 男女工作內容是否應一樣，性別平等之就業公平應如何保障？
- ◆ 男女同工同酬應如何落實？
- ◆ 育嬰留職停薪是否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規定？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 《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國家應確認每個工作者，都是在公平與良好的工作環境下工作；並確保其最低報酬，能維持工作者合理之生活水準，且須保證男女工作條件一樣，以符同工同酬。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國家義務

- ◆ 《公政公約》第3條性別平等之精神，對於性別平等，國家不僅需要求採取保護措施，還應要求保證積極享有權利的正面行動。亦即不能單憑立法來完成，更需要確認在法律保護措施以外，還可採取何種措施，以落實該條規定之明確積極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一、《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於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所規定性別平等之權利，內容計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另該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在優先考慮

子女之利益下，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之共同責任，以符合對母性之保障。施行該法已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性別權益獲得平等保障，且積極消除性別歧視。

三、《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至第11條亦提及性別歧視之禁止；另該法第16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本案例中之大學長不因身為男性，而要求其配偶單獨負擔家庭責任，並且透過機關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完成個人應享有之家庭權利，符合平權家庭的觀念。另由於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常有人認為「女性較不適合軍職生涯」，惟從軍不分男女，軍旅生涯對男女並無不同。事實上軍中工作內容，不僅承認男性、女性不能一視同仁來對待，而且透過尊重女性的獨立自主來確保實質上的性別平等，以保護及促進《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可見國家將上述公約性別平等之精神落實於國內。





海域執法 保護人民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老王與老邱兩人情若兄弟，從小就一起立定志向要從事海上工作，爾後兩人實現理想，分別擔任巴拿馬籍「金旺寶號」船長、輪機長職務，「金旺寶號」平日作業漁場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船上工作相當繁重，僱有7名漁工工作，其中3名漁工為本國籍、4名漁工為外國籍，船上工作人員因國籍、生活習慣、興趣不同，除工作外並無交流，感情普通。

某日老王請其中一名外籍漁工M，協助處理漁獲保存，未料該名漁工M因離家已經2年，正在想念老婆小孩在家鄉的生活而心情不佳，於是不理會船長指示，獨自一人在船艙，聽著音樂、看著照片，思念故鄉與家人。經過一段時間，老王發現該名漁工M未依指示前往工作，故至船艙四處尋找，後來發現其在船艙休息。

老王於是說：「我已經等你等了很久，請趕快去工作，不然會耽誤大家，再混就扣你薪水。」

漁工M表示：「我只是想休息一下，晚一點就會去做，又不是不做，有什麼好催的。」

雙方交談過程中，漁工M無法控制情緒，越看老王越討厭，覺得一直被找麻煩，委屈萬分，於是從桌邊拿起水果刀指向老王說：「你不要再煩我了，不然我就刺你，讓你永遠沒有辦法再講話。」僵持中，輪機長老邱見情勢不妙，擔心老王被刺，發生人命傷亡，連忙以衛星電話撥打海巡專線118報案。





金龍海巡隊因在附近海域執行勤務，獲報隨即前往現場處理，經與漁工M溝通後，說服其放下武器，考量漁工M情緒狀態不佳，為維護船上人員生命安全，金龍海巡隊逮捕漁工M。因海象天候惡劣，歷經24小時船程，始將漁工M戒護帶回至高雄隊部偵訊。



爭點

- ◆ 金龍海巡隊得否逮捕該漁工M？
- ◆ 金龍海巡隊執行逮捕如遭漁工M抵抗，得否使用強制力？
- ◆ 金龍海巡隊是否須確保漁工M之人性尊嚴及給予人道原則待遇？
- ◆ 金龍海巡隊逮捕該漁工M時，是否需告知其被逮捕的理由？
- ◆ 金龍海巡隊解送時限為何？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





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國家義務

- ◆ 人身自由是最古老的基本權利之一，國家要建立一種程序性保障，保障人民人身自由，除非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和程序，不得被剝奪。《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涉及刑事案件或諸如精神病、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至於，該條的其他規定，如第2項的一部分和第3項全部，則僅適用於對之提出刑事控訴之人；又該條第4項闡明有權由法庭決定拘禁是否合法，適用於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此外，依照《公政公約》第2條第3項的規定，締約國也必須保證，在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因而違反《公政公約》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提供有效的補救辦法（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採用所謂防範性拘留措施，也必須受到該條規定的約束，即不應隨意行之，必須根據法律規定之程序（《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必須告知理由（《公政公約》第9條第2項）和必須由法庭管制拘禁措施（《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以及於違反規定時加以賠

償（《公政公約》第9條第5項）。此外，如果這種案件涉及刑事控訴，則也必須給予該條第2、3項與第14條的充分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解析

- 一、國家應保障一個人被逮捕時，迅速被告知逮捕的理由，逮捕指剝奪人身自由之行為，期間迄被逮捕人被帶至有權機關為止；拘禁則指剝奪自由之狀態，不論是拘留、審前拘禁、判刑後之監禁均屬之。國家應保障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至審判機關，有些國家立法限制時間為48小時，有些國家為24小時，就我國而言，《憲法》第8條第2項規範最遲於24小時內需將被逮捕拘禁之人移送法院審問。
- 二、本案例中漁工M持刀加害老王生命並恐嚇老王之行為已構成我國《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現行犯，依據《公政公約》金龍海巡隊考量船上眾人生命安全之維護，實施逮捕該漁工M之行為，因有法定理由，故無違反該規定。
- 三、金龍海巡隊執行逮捕時如遭遇漁工M抗拒，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0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本案例中金龍海巡隊得使用強制力制服漁工M，但不能逾越比例原則；且金龍海巡隊





逮捕漁工M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9條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確保漁工M之人身安全並給予其人道原則待遇。該海巡隊於執行逮捕漁工M時，亦應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2項規定，當場向漁工M宣告逮捕原因，並告知其被控案由，原因即在於國家應保障一個人被逮捕時，迅速被告知逮捕理由，以保障其人身自由不致遭受無理剝奪。

四、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然因《公政公約》並無就「迅即解送」一詞精確定義，有些國家立法限制時間為48小時，有些國家為24小時。就我國言之，《憲法》第8條第2項規範最遲於24小時內需將被逮捕拘禁之人移送法院審問，故我國實務執行狀況，司法警察通常於16小時內即會將受拘禁者解交檢察官，檢察官必須在8小時內進行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請回、限制住居、責付交保或聲請法院羈押，以符合《公政公約》之精神。

五、綜上，金龍海巡隊逮捕漁工M之地點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外籍漁船上，因海象天候惡劣，歷經24小時航程後，始將漁工M解送回高雄隊部偵訊，未能於16小時內將嫌犯解交檢察官辦理後續事宜，似有違反《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之「迅即解送」要求。惟本件非因執法人員之人為因素，純係交通障礙及天候不良不可抗力等綜合因素所致，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0號

解釋，《憲法》第8條第2項所定「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之時限，不包括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在內。惟其間不得有必要之遲延，亦不適用訴訟法上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今金龍海巡隊於克服前開不得已之遲滯，將漁工M帶返後，應儘速完備相關程序於16小時內將漁工M解交檢察官辦理後續事宜，以確保其受《公政公約》保障「迅即解送」之權益。



逃稅的人



逃稅的人

志明是演藝圈的知名藝人，隨著在演藝圈走紅，他的收入也開始倍增，執行業務年所得常逾千萬元。當然收入多，要繳納的所得稅也隨之增多。志明在名成利就之後，漸漸擺脫不了燈紅酒綠誘惑的糾葛，沾染酒、色、賭之惡習，開始失去工作的熱忱，導致演藝生涯走下坡。

正所謂十賭九輸，志明的演藝所得被迫拿去償還自己所欠下的賭債，也因失去了工作的熱忱，志明慢慢地失去許多原屬於他的工作機會。收入減少，志明開始不願意誠實納稅，不知不覺中，滯欠鉅額的稅款無法繳納，也漸漸地習慣以逃避的方式去處理他的賭債與所欠稅款，只求過一天算一天。

畢竟志明原本是知名的演藝人員，他沾染酒、色、賭的醜聞被媒體揭露，輿論批評他寧可於聲色場所揮霍，也不願想辦法繳納稅款，盡一個國民應盡的基本義務。但是志明卻利用演藝人員收入不固定、不透明的特性，營造自己無力繳納稅款的假象。行政執行機關在志明於聲色場所揮霍的生活被新聞界揭露後，即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經法院審查後同意裁定管收。志明於管收期間終於覺悟，不僅設法提出分期清償稅款的計畫，更表明要戒掉各種惡習，改過向善。志明終於勇敢面對困境，誠實的繳納稅款，不僅實現了租稅的公平，也尋回自己正常的人生。





爭點

- 行政執行機關採管收志明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公法上金錢債權之獲清償，是否構成人身自由之侵害？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國家義務

-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因此國家有義務予以保障，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非依法律規定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不得為之。



解析

- 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

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採拘束義務人身體以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此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意旨自明。

二、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但人民亦負有納稅之義務，故為實現租稅之公平，並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國家實不得放任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人，故意不履行其義務，而逃逸、隱匿財產等脫法行為，故行政執行法規定義務人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等法定管收之事由，行政執行機關亦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以防止義務人規避其法定義務。

三、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亦屬於《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管收前，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實務上，行政執行機關之行政執行官於詢問義務人後，認有法定管收之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者，應向法院聲請管收，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





定。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管收之裁定者，得於10日內提起抗告，以維其權利。

四、本案例中，志明滯納鉅額稅款，經行政執行機關查明其有鉅額之執行業務所得，復有經濟能力於聲色場所揮霍、消費，志明本得以其執行業務收入陸續清償欠稅，卻將收入用以清償民間之普通債務，甚至自然債務（賭債），置有優先受償順序之國家稅捐債權於不顧，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及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行政執行機關就志明全案所有背景資料、財產狀況、整體收入、工作能力綜合分析研判，認為志明並非依其表象所示無力清繳欠稅，認有法定管收之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執行管收，並無不合。

五、誠實納稅是人民之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之義務人應納稅捐，如有前揭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等法定管收之事由，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致其身體自由受到拘束者，此與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加以監禁並不相同，並無牴觸《公政公約》第11條有關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之規定。故本案例中，行政執行機關對志明人身自由權利之限制，並無違背《公政公約》之精神。





山上不再是我家

阿勝自幼與父母親居住在屏東縣山地鄉某村落，全家生計倚靠在附近山坡地種植高山蔬果維生。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發生，鄰近地區建築慘遭土石流沖毀，還好災害發生前阿勝全家及周邊的鄰居皆接受警察及政府人員的引導，撤離至山下的學校內安置，暫時躲過了風災的威脅。

莫拉克颱風後，該村落因位屬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而被政府劃為特定區域，阿勝聽聞被劃定特定區域後政府將依法強制徵收，想到以後不能再回到山上種蔬果，阿勝非常擔心影響全家的生計？後來在政府社工人員主動宣導下，才了解劃定特定區域的土地是否被徵收必須充分尊重地主意願，換言之，除非地主同意否則政府不會主動徵收。

另一方面，為安置該村的居民，政府已經在山下找到一處安全且距原居住地車程約20分鐘的公有土地作為遷居的地點，未來居住的房子則由非營利組織協助興建並捐贈予該村落受災的居民，但政府也規定接受山下房子的前提要件是不能回原居地居住，僅能回去耕種。

在社工人員充分說明政府安置政策後，阿勝全家早已體認到山上並不適宜居住，僅是為了生計而留在山上。如今政府在原來耕作農地的不遠處協助提供了安全的住處，且遷居後還是能夠回到山上耕作，不致影響原來的生計，考量爾後可以不用再為雨天而擔心生命安危，故欣然接受政府安置及非營利組織的房子捐贈，也很快的恢復了原來的生活。



爭點

- 在安置過程中，受災居民選擇保留山上居住權及繼續耕作之自由是否受到保障？
- 劃定特定區域土地，有無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居住或繼續耕作之權利？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住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國家義務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合法處在某一國家境內的每一個人，均在此國境內享有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自由的權利；即人人有權從一



處遷徙到另一處，並在自己選擇的位址定居，而不會因為他遷徙或居住某地的目的或理由，而有不同的差別。國家在必要時，必須要基於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的理由，才可以對遷徙及居住自由的權利進行限制（人權事務委員第27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 本案阿勝全家在安置過程中，選擇繼續保留其耕作農地之權利，應受保障，並且在本案例中政府依照98年8月28日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規定，對劃定特定區域內居民採取在諮詢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之原則，所以並沒有侵害到居民遷徙和居住的自由意思。
- 另經劃定為特定區域之土地，受災居民如果認為徵收之補償標準太低，或者徵收後會失去原鄉的歸屬，政府會尊重其意願並不會主動徵收災民的土地及地上物；但如果災民主動要求，則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劃定為特定區域但未經政府取得之土地，在以安全為基本前提之考量下，區內原有之住宅應以下列原則處理：





(一) 劃定特定區域之土地除已由政府依法取得外，接受撤離與政府協議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之民眾，仍可保有其土地所有權。其地上物可做為農機具等儲存空間或經部（聚）落或鄉（鎮、市）公所召開相關會議，認定為文化公共財或屬公共管理運用空間，得予以保存，惟不得供居住使用，並由部（聚）落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管理規則，據以管理。

(二) 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之民眾，不得再回已劃定特定區域之原居地建造住屋。





現役軍人有沒有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現役軍人有沒有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陳先生因當兵的兒子小陳於休假期間，在臺北市涉嫌觸犯強盜罪，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後，到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之法庭旁聽，為了顧及面子，要求軍事審判官不要公開審問，惟軍事審判官認為於法無據，依法進行公開審判之程序。

陳先生回家後，鄰居都知道他的兒子小陳涉嫌強盜案件，街頭巷尾的鄰居都在背後稱他為：「強盜的爸爸。」陳先生深感痛苦，一直尋求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各種法律資源與管道，希望透過專業途徑能夠還其兒子的清白，因為陳先生認為自小品學兼優的小陳，不缺錢、毫無原因、也不可能觸犯強盜罪，希望審理的軍事法庭可以公正地查明真相，還給小陳一個公道。

經過進行交互詰問等相關調查證據程序，並進行言詞辯論後，審理之軍事法庭審酌全般事證、軍事檢察官及被告雙方之主張，判決小陳係犯強盜罪，依《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9款及《刑法》第328條第1項等規定，處有期徒刑6年。小陳之父親害怕軍事法庭審判程序較為封閉，隨即與小陳及自行選任之辯護人（律師）研究後，向管轄之第二審軍事法院（即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提起上訴，經過第二審軍事法院審理完畢，認小陳所犯強盜罪，罪證確鑿，仍維持第一審軍事法院有罪判決，小陳與父親非常心急，透過律師上訴第三審，由司法機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小陳在父親痛哭流涕、大喊判決不公之際，始向父親坦承因女友尚在就學，卻不慎懷孕，急需錢墮胎，一時衝動犯下強盜案。



爭點

- ◆ 現役軍人接受軍事審判之程序，應否公開審問？
- ◆ 軍事審判是否採無罪推定原則？
- ◆ 現役軍人對於軍事法院之判決，有無上訴之救濟途徑？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5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國家義務

- ◆ 依《公政公約》第14條，個人權利事項及刑事訴訟中之被告，國家應保障人民能夠獲得法庭（院）審判之最低要求，且應以「法律的正當程序」傳統為基礎，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之法庭，進行平等、公正和公開之審問程序，以及在法官明確確定被告犯行前，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該公約規定的程序保證必須遵守，包括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審訊、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方的最低限度保證和由較高級法庭審查的權利，這些都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法庭的公正和公開審訊訴訟案件是「正當法律程序」的核心，應保持審判的透明性；國家僅有在例外的情況下，如保護被害人、國家安全等因素，可限制審判公開。國家應承認所有被判定有罪的人，應有上訴權利之原則，而上訴的方式由各法律制度自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第13號、第32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一、依《憲法》第9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6號解釋，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程序，已確認軍事審判制度之合憲性；而軍事審判機關自88年起已改採地區制，依行政區域劃分，分別設置各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依軍事審判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並按《軍事審判法》第37條規定，軍事法庭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除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危害證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時，得不公開外，均應公開行之。因此，軍事法院審理現役軍人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案件，係以公開審判為原則。上述規定符合《公政公約》第14條公正、公開審判之精神。本案陳先生要求不公開審問，不符合法定要件。故軍事法庭所為之公開審判，並不違反公約。

二、《軍事審判法》第116條明文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並不得以無反證即認定其犯罪」，並依同法第125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之規定，故偵審小陳涉犯強盜案的軍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均會依據全般具

體證據資料，詳查事實，審慎適用法律，不會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事先存有「未審先判」之不正心態。且依《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軍事審判程序對於被告權利之保障，例如：無罪推定、辯護權、交互詰問等，均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無差異，且軍法案件之第三審亦可依法上訴至司法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接受司法機關之審查檢驗，以保障軍人之訴訟權益。

三、依《軍事審判法》規定，被告依其階級分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尉官、士官、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罪之初審案件）及高等軍事法院（管轄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犯罪之初審案件）管轄初審案件；不服前述初審之判決者，得分別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軍事法院（管轄尉官以下軍人犯罪之二審案件）及最高軍事法院（管轄校官以上軍人犯罪之二審案件）；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司法機關之高等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不服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或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司法機關之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四、本案例中小陳所犯的強盜案件，因其服役時的身分是士兵，依據《軍事審判法》第180條及第181條等規定，除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有罪並上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外，因第二審軍事法院維持第一審軍事法院判決，仍處有期徒刑6年，小陳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司法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





提起第三審上訴。是以，在軍事審判之訴訟程序上，對軍人訴訟權益之保障，與一般人民並無差別。綜上，現役軍人小陳所犯的強盜案，既經法定審理程序判決定讞，符合《公政公約》第14條接受公正裁判權利之精神。



不分國籍 公平審判 人權有保障

不分國籍公平審判，人權有保障

阮華來自越南，在我國擔任外籍看護工作，因不諳國語，常誤解雇主指示而做錯事，遭受雇主抱怨。某日，雇主要求阮華將一包內有貴重物品的袋子放置於雇主房間櫃子內，阮華又誤解雇主之意思，放置在自己房間櫃子內。俟雇主返家遍尋不著，卻在阮華房間內尋獲，乃認為阮華故意侵占，憤而報警處理。

警方隨即通知阮華到警局製作筆錄。因阮華在警局應訊、檢察官偵訊時，未告知其不明瞭警員與檢察官（詢）訊問內容與意義，因而承認其有侵占物品行為。檢察官隨依照其在不明瞭偵訊內容下之自白，起訴阮華，由法院審理後判決有罪。





爭點

- ◆ 任何人在無法充分瞭解（詢）訊問內容或不能完全陳述己意下所製作不利自己的筆錄，是否有違公平審判規定？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1款及第6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語言，應免費提供通譯協助之。



國家義務

- ◆ 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都有得到一個公正審判之權利，是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保障人權的基礎。尤其現今全球化趨勢下，各國國民往來頻繁，保障是項權益更顯其必要，否則將影響國際交流，更可能進而引發國際衝突。而對於外國人捍衛自己權益與辯護能力之保障，是外國人受公正審判權益中重要一環，因此當其在他國因被控刑事案件時，須以其熟悉語言瞭解其被訴

罪名與相關權益，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語言，應提供足夠協助，使得以毫無障礙瞭解與捍衛自己權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 ◆ 《公政公約》第14條還包括在判定刑事指控和確定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的案件中，出席法庭的權利。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必須切實保證能夠利用司法機構，以確保所有人在程序方面不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但並不限於締約國國民才可享有訴諸法庭和裁判所及在它們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所有個人不論其國籍如何或是無國籍，也不論其地位如何，不管是不是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徙工人、無親屬伴隨兒童或其他人，只要是身在締約國境內或受其管轄均可享受這項權利。一個人如力圖訴諸合格法庭或裁判所卻屢遭挫折，這種情況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違反該條第1項所提供的保障。在訴諸法庭和裁判所方面，這項保障禁止非根據法律作出的在客觀和合理基礎上毫無理由的任何區分。如果某些人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無法將他人提出訴訟，即違反了這項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
- ◆ 鼓勵締約國在其他案件中，為沒有足夠能力支償法律援助費者，提供免費的法律援助。在某些案件中，它們甚至有義務這樣做。比方說，被判死刑者在刑事審判中尋求對不合法規之處進行憲法審查，卻沒有足夠能力支付進行這種補救的法律援助費





用，國家就應根據《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並根據該公約第2條第3項規定關於獲得有效補救的權利，提供法律援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 ◆ 公正審判的概念包括得到公正和公開審訊的保障；訴訟公正意味著不受任何一方以任何動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壓力、恐嚇或侵擾。比方說，在刑事訴訟中，法庭若容忍被告面對公眾在法庭中表示的敵對情緒或對其中一方表示支持，從而損及辯護權或具有同樣後果的以其他方式表示的敵對情緒，則這種審訊就不是公正的。法庭容忍陪審團表示出種族主義態度或基於種族偏見選出的陪審團都是損及訴訟程序的公正性的例子（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25段）。
- ◆ 所有受刑事被告有權迅速以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被告知對他提出之指控的性質和原因，這是《公政公約》第14條中刑事訴訟的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未被拘押者，但是不適用於提出指控前的刑事調查，通知逮捕理由是由《公政公約》第9條第2項另外作出保障的。「迅速」瞭解被指控的權利要求在有關個人根據國內法受到正式刑事指控時或被這樣公開指控時立即得到資訊，可以用口頭（如果後來經書面確認）或者書面通知指控來滿足該公約第14條的具體要求，但資訊必須說明指控所依據的法律及聲稱的一般事實；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該條第3項規定，儘管被告缺席，但必須採取

一切適當步驟通知被告有關指控和審判（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1段、第32段）。

- ◆ 保證被告有權訊問或已訊問對他不利的證人，並使對他有利的證人在與對他不利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出庭和受訊問。對於確保被告及其律師進行有效辯護，並因此保障被告擁有同樣法律權力促使證人出庭和像訴方一樣（詢）訊問和詰問任何證人，作為權利平等原則適用的這一保障很重要。然而，這並不提供一個無限地讓被告或其律師所請求之任何證人出庭的權利，而僅是有權讓那些與辯護有關的證人出庭，並有適當機會在審判的某個階段訊問和反駁證人，在這些限度內，並受關於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所獲之陳述、認罪和其他證據的使用的限制，首先由締約國國內立法機構決定證據可否接受和法庭如何評估（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9段）。
- ◆ 如果被告不懂法庭上所用的語言，則有權免費獲得譯員的協助，這反映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庭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辯護，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譯員的協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0段、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





解析

一、本案例中阮華雖為外籍人士，但執法機關於製作筆錄前，應主動告知可請通譯到場協助其接受（詢）訊問。縱使其拒絕，但執法者仍有隨時保持注意其能否明白（詢）訊問內容之意義、能否完全使用我國語言陳述之義務，如認確實存有障礙，應立即委請通譯到場協助，故執法單位未提供上開訊息，及履行上開注意義務，應予檢討改正。且依《刑事訴訟法》第99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以保障阮華之權利。

二、至於阮華雖然遭判決有罪，但仍可以此為由提起上訴，並且要求在審判中為其提供通譯，縱使其遭判決有罪確定，仍可以原審法院判決違背法定程序為由，提出非常上訴後，由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之規定，依照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而為救濟。



事後制定的法律 不能追訴過往的行為



事後制定的法律 不能追訴過往的行為

嘉興是某工程行負責人，於100年間承包某公務機關發包的工程，100年5月30日完工以後依規定申報驗收。嘉興因為急需資金調度，擔心驗收過程拖延而無法順利領取工程款，乃於100年6月1日，招待該公務機關承辦人小李用餐，同時塞了1萬元紅包給小李，希望小李能儘速辦理驗收，小李一時心存貪念，認為只是幫忙儘速安排驗收日期，並不會在驗收過程中放水，應該不算違法就收下紅包。

嘉興完全依照契約施工，施工成果均符合設計圖及契約要求，所以該公務機關驗收通過後依規定撥款。嗣檢調人員於100年7月1日接獲檢舉，指出小李在辦理驗收期間收受賄款，涉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訊嘉興，要確認嘉興是否有交付賄款的行為，嘉興的太太之前在報紙上看到法律已經增訂對於送紅包行為的處罰規定，即使送錢的人沒有要公務員做違法行為的意思，也是會構成「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非常擔心嘉興會從證人變成被告。





爭點

- ◆ 嘉興的行為是否會受到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處罰？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公約均不成罪者，不構成犯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當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國家義務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刑罰不得重於犯罪當時法律所規定，且依《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的規定，不僅在狹義上禁止溯及既往的刑法，而且還為締約國規定一般性的義務：透過法律對所有刑事犯罪進行準確定義，以確保法律得確定性，並且禁止用類推的方式，擴大刑法的適用範圍（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解析

一、《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此乃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體現。刑罰係以剝奪犯人生命、自由、財產之手段作為處罰，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自由之限制與剝奪，屬於最嚴厲的法律制裁手段，自須以法律明文規定之，俾使人民於行為當時得預見可罰性。是以，行為人行為當時，如果法律並無處罰該行為之規定，縱然事後法律修改而定有處罰規定，亦不能以事後制定之刑罰回溯處罰行為人先前之行為。

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乃從舊從輕原則，是以，行為人不致於受到較行為當時更重之法律處罰。

三、本案嘉興之行賄行為，其目的不在於要求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是以，當屬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惟我國《貪污治罪條例》原本對於行賄者，僅處罰違背職務行賄罪，嗣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立法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經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29日經總統公布。該罪規定，對於





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嘉興為前開送紅包行為時，《貪污治罪條例》尚無處罰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是以，嘉興行為不構成犯罪，國家不能以事後增訂之法律處罰嘉興之行為。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阿華是金旺貿易公司總經理，為人精明，對員工要求非常高，公司員工均承受很大的壓力。某日員工阿旺因業績獎金發放問題，與阿華發生衝突，遭到解雇，心生不滿，四處向認識的人抱怨、宣傳阿華非法解雇之惡行。

某日阿旺在瞭望電視新聞看到從事執法工作的國中同學志雄破了一件重大毒品案件，引起社會關注，受到媒體讚揚。阿旺靈機一動，心想也許可以利用志雄的職務給阿華一點顏色瞧瞧，於是透過舉辦同學會接觸志雄，刻意交往培養感情，並三不五時約志雄餐敘。在一次飯局中，阿旺跟志雄說：「阿華表面是貿易公司老闆，從事正當生意，實際則為跨國走私毒品集團老大，專門從國外進口毒品，兩個月內可能會有一筆大交易，如果不趕快調查，可能查不到了。」



志雄信以為真，為伸張社會正義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決定偵辦這宗案件，經過一段時間偵查，未發現任何證據，志雄擔心無法及時將阿華繩之以法，自認事急從權，不聲請法院核可通訊監察，即私下透過管道監聽阿華電話，連續監聽阿華電話達20天。但從監聽內容並無得知任何訊息，志雄覺得事有蹊蹺，趕緊找阿旺再次確認，阿旺良心發現，告知志雄：「因遭阿華解雇，心生憤怒之下，一時糊塗做出陷害阿華的行為，內心深感後悔，因此造成志雄的困擾，也請志雄原諒。」志雄無奈，趕緊中止調查案件。





爭點

- ◆ 執法人員志雄為擔心無法及時將阿華繩之以法，在未取得法院核可下，監聽阿華電話的行為，是否構成隱私權侵害？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國家義務

- ◆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要求國家不可侵犯個人通訊權利外，第2項更要求國家採取立法與各項行政措施以確保私人間通訊暢通、便利，且不受第三者之干擾、檢查、紀錄或任意公開；要遵守該公約規定，就必須在法律上和實際上保障通信的完整和機密，國家應提供立法構架來禁止自然人或法人作出這種行為，若不制定防止侵擾隱私之規範即違反《公政公約》第17條第2項積極保護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一、案例中阿華之通信，原則上應受國家保護，執法機關只有當法律明確授權符合刑事訴訟保全證據或防止犯罪目的才可進行侵擾，志雄未依《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得到法院核可進行通訊監察，其違法監聽電話20天之行為即屬對阿華之通信進行非法侵擾，違反《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構成對阿華隱私權之侵害。

二、就我國法而言，依據《憲法》第12條，秘密通訊是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亦為積極保護義務的展現。我國為落實隱私權之保護，於88年7月14日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護個人在其通訊如郵件、書信、電信等各種領域，有不受無理及非法侵擾之自由，也享有關於個人資訊的控制權。國家對於個人通訊最為常見的侵犯是為執行司法追訴、防止犯罪、打擊國內外恐怖主義而進行通訊監察，故執法人員進行通訊監察需考量下列事項：（一）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及第6條，須符合刑事訴訟保全證據及防止犯罪目的。（二）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條，必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適當方法為之。





三、本案例中阿旺可能構成《刑法》第169條誣告罪、志雄涉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阿華得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2條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案例中，阿旺如有意圖使阿華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並向執法人員志雄誣告阿華犯罪，可能構成《刑法》第169條誣告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案例中，執法人員志雄因不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要件，非基於刑事訴訟保全證據或防止犯罪目的，假借職務上權力違法監察阿華通訊，涉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第2項，應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案例中，阿華得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2條依監察通訊日數每日新臺幣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計算損害賠償總金額，請求國家賠償。



「你不懂我的明白~的啦」 這樣說讓我很受傷



「你不懂我的明白~的啦」，
這樣說讓我很受傷

小剛是一個原住民學生，平常放學回到家就是看各大知名的綜藝節目、瀏覽網路各大知名論壇（如PTT）以及新聞節目，不過他發現愈來愈多的電視節目，包含新聞，都很喜歡拿原住民來作文章，有些雖然是無傷大雅，但是有些卻是讓身為原住民的小剛，聽了格外諷刺及憤怒。例如：在某知名節目上，有來賓把原住民形容成「山地部落的男人上山打獵，女人就常跌倒（意指通常會偷情）」、「某些節目主持人或者來賓會模仿「所謂的原住民口音」（如語尾加上「的啦」）、「你要去哪～～～裡」（把語音拉長）、「要不要喝一杯」諸如此類的言詞，雖然能製造節目效果，但是聽在小剛的耳裡實在是很不愉快，可是身為原住民的節目來賓卻也屢屢以此來幫忙製造節目效果。

另外，新聞在報導負面新聞的時候，如果當事人是原住民，新聞媒體總是會特別強調原住民身分。這些種種言論，讓身為原住民的小剛看了覺得，為什麼在民主的臺灣社會裡，對於原住民還是有諸多戲謔與歧視。



爭點

- ◆ 案例故事中小剛所蒐集的媒體言論、節目內容是否屬於偏見言論？
- ◆ 這些媒體言論、節目內容是否構成公然歧視及公然侮辱原住民？
- ◆ 該內容是否涉及煽動、鼓吹民族種族歧視或仇恨性言論？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 《公政公約》第19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擾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本條第2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



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 《公政公約》第20條規定，言論若涉及鼓吹戰爭、種族仇恨、種族歧視等，應立法禁止。
- ◆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條規定，原住民族和個人享有自由，與其他所有民族和個人完全平等，有權在行使其權利時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特別是不受基於其原住民出身或身分的歧視。



國家義務

- ◆ 意見自由和言論自由是個人全面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這些自由在任何社會都是必要的。它們是充分自由和民主社會的奠基石，這兩項自由密切相關，言論自由為交流和進一步形成見解提供了途徑。言論自由是實現透明和問責原則的必要條件，而這些原則反之又是增進和保護人權的基礎（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 行使言論自由權利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允許對此權利設定兩方面的限制，這些限制涉及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涉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然而，締約國如對行使言論自由實行限制，則這些限制不得危害該權





利本身。委員會回顧，不得顛倒權利與限制以及規範與例外之間的關係。委員會還回顧，《公政公約》第5條第1項之規定，根據該條項「本公約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隱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利從事於任何旨在破壞本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或對它們加以較本公約所規定的範圍更廣的限制的活動或行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21段）。

◆ 締約國應出具有效措施，避免以壓制行使言論自由權利為目的的攻擊。決不能將《公政公約》第19條第3項作為打壓宣導多黨民主制、民主原則和人權的理由。在任何情況下，以個人行使意見或者言論自由為由，對其進行攻擊的行為，包括任意逮捕、酷刑、以生命相威脅及殺害等形式的攻擊均違反該條。新聞記者經常因其活動遭到這樣的威脅、恐嚇和攻擊。從事人權狀況資料收集、分析，以及發表人權相關報告的人也經常遭到此類威脅、恐嚇和攻擊，其中包括法官和律師，應及時對此類攻擊開展積極調查，起訴犯罪者，並向受害人或在殺害案件中向受害人代表提供適當形式的補救（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23段）。



解析

一、言論自由是指，按照自己的自主意願在公領域發表言論的自由。

不論是文字還是語言，都算是言論表現的一種，案例故事中小剛所蒐集到綜藝節日上的發言、新聞媒體的報導以及網路上所發表的文章，都是屬於言論的表現範疇。

二、每個人都有發表自己言論以及意見的自由，任何人或者國家，都不能干擾他人發表意見以及言論的機會，但是關於意見的表達以及言論的發表，都必須尊重他人的權利與名譽，而且不能造成國家公共安全與社會的恐慌，更不能擾亂社會秩序以及危害公共利益。所以為了避免個人言論及意見妨害到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者是侵害他人權利，我國於法律上定有相關言論妨害到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者是侵害他人權利時，應該負起之罰則。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所以在我國的憲政架構下，「種族歧視」的言行，都應當要以法律限制，而且《憲法》第5條也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可見我國至為重視民族平等；人民自由權利的行使與表現，都不應該傷害到其他民族的尊嚴和權益。又依照《公政公約》第20條，國家針對涉及鼓吹戰爭、種族仇恨、種族歧視等方面的言論，應該立法禁止。

四、歧視性的言論，基本上屬於「公然侮辱」的行為。刑法上的「公然侮辱」，是指在公開的場合下，也就是在眾人都可以看到、聽到、知道的情況下，以不雅言語或是圖片、文字對受害者進





行「精神上的損害與汙辱」，所以小剛所蒐集到的綜藝節目上發言內容原則上已經涉嫌公然侮辱罪。不過公然侮辱罪只處罰針對特定人公然侮辱的行為，而不包含對特定群體的公然侮辱行為，所以無法以公然侮辱罪處罰這些種族歧視言論的發表者。以我國目前的法制來看，似乎尚未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條所規定的「原住民族和個人享有自由，與其他所有民族和個人完全平等，有權在行使其權利時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特別是不受基於其原住民出身或身分的歧視。」因此，在制裁歧視性言論部分，國家仍有持續檢討加強的必要。

五、雖然國家無法處罰針對特定群體的公然侮辱行為，不過有關綜藝節目上的言論，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的節目內容不能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所以小剛所蒐集到綜藝節目上的歧視言論，可以依照衛星廣播電視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NCC）提出，並請NCC對該節目開罰。



申請社團 有那麼難嗎？



申請社團有那麼難嗎？

呂先生是醫界極負盛名的大老，一心想要將醫界及社福界先進們集結在一起，共同討論謀求臺灣人民的健康福祉，達到互相支援、資訊溝通交流的功能，更希望未來能代表臺灣向世界發聲。經過規劃籌備後，呂先生訂了一個黃道吉日設宴邀請醫界與社福界先進們共襄盛舉，舉辦團體成立大會，當日亦學習國際上大團體一樣，在大家共同推舉下，呂先生擔任此團體的創會理事長。

接著呂先生興致勃勃準備大會照片、論文資料等，向政府機關申請報備已成立民間組織團體。沒想到政府機關回復呂先生，依我國現行《人民團體法》第8條的規定，要成立人民團體像是協會、聯盟這類社會團體，發起人需年滿20歲、並應有30人，且無同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不得為人民團體發起人限制之情事，並親自在發起人名冊上簽名，收齊發起人身分證影本供政府機關查核，再依照政府規範的「章程草案」填寫團體宗旨任務，送交申請書，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才能「許可」籌組，據以準備召開籌備會，完成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之籌備流程，再行召開成立大會、理監事會議，始完成立案之程序。籌備期間以6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期間以3個月為限。

負責受理這項申請案的政府部門承辦人細心解釋說明，團體名稱如果是「醫學會」，相關任務有涉及醫療部分，則審查期間尚需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例如：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請呂先生靜待消息。看到法規規定





的內容及聽到社會團體申請審查、籌備會報備等程序，呂先生不禁質疑，人民結社的程序怎如此繁複耗時，臨走時忍不住說了一句氣話：「憲法既保障人民結社權，申請過程還要那麼久，乾脆不要申請算了，反正還不是一樣可以運作。」



爭點

- ◆ 申請結社行為之許可程序繁雜，不可以簡化嗎？
- ◆ 限制個人結社自由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2條規定，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國家義務

- ◆ 公共事務是一個廣泛的概念，涉及到行使政治權力，特別是行使立法、行政和管理權力。它包括公共行政的各個方面和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政策的擬定和執行。權力的分配和個人公民行使受第25條保護的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途徑應由憲法和其他法律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 ◆ 公民還通過與其代表公開辯論和對話或通過他們組織自己的能





力來施加影響而參與公共事務。保障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可支持這種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

- ◆ 結社自由的權利，包括成立或加入涉及政治和公共事務的組織和協會的權利，此乃對該條保護的權利之重要補充（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26段）。



解析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20條載明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並不得逼使任何人隸屬於某一團體。而《公政公約》第22條表示，結社自由，含有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自由。旨在使人民利用結社之形式，形成共同意志，追求共同理念，進而實現共同目標，結社的自由是人民應享之基本權利。人民藉由組織各類人民團體的型態，訴求其共同理念或目標願景的達成，由此可知，結社自由權利是行使其他多項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權利的途徑，是民主的基本要素，人民透過結社權利的展現，進一步推展其他人權，使得結社權利成為衡量一個國家是否尊重及享有其他多項人權的重要指標。

三、人人都有結社權利應受保障，不應受法律多加限制。而依《公政公約》第22條第2項來看，人民自由結社權利並非絕對權利，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亦可以加以限制。

四、我國以《人民團體法》規範人民行使結社權組織團體與活動，該法第8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發起人須滿20歲，並應有30人以上，且無左列情事為限：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可知現行結社之先行許可制度恐使人民結社權受有限制，基於前段所述意旨，應檢討改正。

五、依聯合國人權理事會101年5月11日和平集會和自由結社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建議，除重申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是一切民主制度的基石外，建議各國在法律中促進和保護結社權利，具體建議包括，政府應實行組織團體報備制度，組織社團應透過簡單、方便、不歧視、不繁瑣或免費的程序；拒絕團體註冊時，政府應提供一份詳細即時的書面說明，社團應能夠向法院就駁回註冊的決定提出異議；社團應自行決定其章程制度、組織架





構和活動，在政府不加干預的情況下做出決定；社團應由公正獨立的法院在明確違反法令導致危險時，依照國際人權法做出終止或強制解散的制裁等。

六、綜上，我國對於人民組織社會團體現行所採之「許可」制度，似未能回應國際人權之趨勢，政府應儘速修改人民團體法，鬆綁或簡化申請作業，以保障人民結社權利。



泰緬天倫之樂



泰緬天倫之樂

小王與阿珍為滯留泰緬前國軍後裔，88年7月30日以僑生身分相偕來臺讀書，畢業後逾期居留新北市，並於臺灣結婚生下一子小強。一家3人在臺均為無戶籍國民，復因身分及居留問題，不敢辦理結婚及小強之出生登記。

隨著小強的成長，家中經濟負擔日益艱鉅，求助無門下，輾轉向里長求助，經里長請戶政事務所協助處理。戶政事務所查明小王與阿珍確為泰緬前國軍後裔後，告知其仍具有我國國籍，可依《戶籍法》第26條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至於在臺出生的小強，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具有我國國籍，得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在戶政同仁之協助下，小王與阿珍順利辦妥結婚及小強之出生登記。順利地使小強可依法請領健保卡及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享有與國人相同之權利。





爭點

- ◆ 無戶籍國民在臺尚未核准定居設籍，可否辦理結婚登記？又其所生子女可否辦理出生登記？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 《公政公約》第23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 《公政公約》第24條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利。

- ◆ 《經社文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國家義務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若一群人根據該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則必須給予這個家庭《公政公約》第23條所述的保護。又該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及第8段中重申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且每一兒童均有取得一個國籍的權利；此指國家必須在本國或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每名兒童在出生時都有國籍。關於這點，國內法不得因子女是婚生或非婚生、或子女的父母無國籍，或根據父母兩人或其中一人的國籍，而對國籍的取得加以歧視（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
- ◆ 享受公約權利者並不限於締約國的公民，而且必須包括任何國籍或者無國籍的所有個人。於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20段表示，「本國」的範圍要大於「原籍國」。它不局限於形式上的國籍，即出生時獲得或被授與的國籍亦包含在內，至少包括因與某國特殊聯繫和具有的特殊權利而不能被僅僅視





為外僑的那些人，例如，被違反國際法剝奪國籍的人和原籍國被併入或轉移到另一國家實體的人，即屬此類（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第31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一、《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第22條亦指出，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72號解釋明確指示，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至此，行政機關確應保障前揭無國籍人衍生之健保及教育相關權利。

二、依《戶籍法》第26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再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前項第1款及第2

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本案例中一家3口均具有我國國籍。

三、另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經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2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得知，本案例中小王與阿珍可依相關證明辦理結婚登記。

四、案例中，小王與阿珍為滯留泰緬前國軍後裔，88年7月30日以僑生身分來臺讀書，畢業後逾期居留新北市，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88年5月21日至97年12月31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爰小王與阿珍如經移民署之許可在臺合法居留，依《戶籍法》第26條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條第2項第6款等規定，得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另二人在臺所生之子小強，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具有我國國籍，亦得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享有與國人相同之權利。





單親爸爸的困境

小君是來臺就學的大陸人士，趁著畢業返國前夕和同學一起環島旅行，途中結識了我國國民阿志，兩人迅速墜入愛河，難分難捨，便展開同居生活，並生下一雙子女。由於小君的居留證早就失效，兩人害怕小君被遣返，所以遲遲沒有幫小孩報戶口，不料小君仍遭查獲被遣返回大陸，阿志只好一肩扛起養育子女的責任。

在一片不景氣中阿志被公司解雇，全家頓失經濟來源。雪上加霜的是，小孩要上小學卻因沒有國（戶）籍無法入學，阿志於是到公所請求協助，沒想到公所人員竟以案情複雜無力處理為由，請其逕向上級政府反應，言談間並有不禮貌的字眼，阿志倍感羞辱憤而離去，返家後直接上網投書首長信箱，痛陳所受的不合理對待。



爭點

- ◆ 政府有無積極保護及協助家庭責任？
- ◆ 兒童有沒有享有姓名權利？誰有責任積極維護兒童受教權？
- ◆ 政府有無相關措施協助兒童取得國籍？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條規定，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締約國並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同時須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 《公政公約》第23條、第24條規定，家庭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且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所給予之必須保護措施。所有兒童出生後亦應立予登記，並有取得國籍之權利。



國家義務

- ◆ 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會單元，應受國家及社會之保護。承認《公政公約》第23條所指的家庭時，必須接受各種形式的家庭概念，包括未婚夫婦及其子女和單親及其子女的家庭；而單親家庭多較一般家庭弱勢，其更需要政府及社會的友善對待與支持，政府理應積極協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意見第27段）。
- ◆ 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劃生育政策應符合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同樣，為使夫婦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 ◆ 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這項規定應被理解為與兒童有權享受特別保護措施的規定有密切聯繫，其宗旨是使兒童的法律人格獲得承認。為避免兒童因無國籍而無法享受國家及社會提供的充分保護，國家必須在本國並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確保每名兒童在出生時都有國籍（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一、本案當事人主要面臨的大問題，是子女未辦理戶籍登記（未取得國籍）影響就學權益。依據《國籍法》第2條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復依《戶籍法》第29條及第48條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扶養人為申請人，且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綜上，當事人為我國國民，其子女當屬我國國籍，惟因當事人未依法在小孩出生後60日內辦理出生登記，致其子女身分權益受損。基此，政府相關人員應協助當事人辦理生父認領程序，以利完成後續子女戶籍註記及取得我國國籍，俾維護兒童身分及受教權益。

二、另為協助當事人養兒育女，可輔導其申辦以下經濟扶助措施：

（一）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生活扶助：針對因父母雙亡、一方死亡、重病、失蹤、服刑無力扶養等情事，致生活陷於困境的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提供1,900元至2,300元的生活扶助費；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針對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等情形，經評估有經濟困難的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的緊急生活扶助費，補助6個月至1年。除前述生活扶助措施外，亦可協助當事人申請中低收入

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由政府全額補助戶內未滿18歲兒童少年應自付之健保費，確保其享有基本的醫療權益。

三、兒童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維護兒童權利人人有責，為此，政府特別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主要精神，明定個人、家庭及政府於保障兒童權益、增進兒童福利方面應有之作為。該法除有總則性之規定外，對於兒童之身分權益、福利措施、保護措施及福利機構皆有專章規定，並對違反者課以罰責，對兒童權利之保護相當完整。

四、最後，本案公所人員應對失當，態度消極，在無力處理的情形下，亦未主動轉請上級政府協助，顯有不當，當事人可向其所屬機關提出陳情，如實反應所受之不合理對待，請求該機關對該名承辦人員究責，並即檢討改正。另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當事人可主張承辦人員怠於執行職務致其權益受損，向法院提起國賠之訴。



資訊公開 生活有保障



資訊公開，生活有保障

大毛是個環保新聞特派記者，好不容易在週末休假返鄉，才踏進家門，就看到老父和鄰居林伯伯在自家前院一邊嗑瓜子一邊搖頭嘆氣，唏噓不已，顧不得噓寒問暖，當即詢問究竟發生何事。

林伯伯：「大毛，你是不知道啊！最近村子旁的那一大片土地，聽說要給人家蓋高科技廠，說什麼可以帶動經濟發展、促進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不知道真的還假的？而且，撇開繁榮鄉里不說，外面可是一堆人說這科技廠非常毒，只要是住附近的人就都會致癌啊！」

老父：「是啊！是啊！雖說難得有個發展機會，但是就怕引狼入室，還沒造福鄉里，就已經毒的一堆人得癌症了！要知道，我們都老啦，活夠啦，但是你們這些孩子可怎麼辦才好？……」

大毛：「老爹、林伯伯，你們先別擔心。我們國家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有規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這評估還得經過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想要隨便污染環境，可沒那麼容易呢！」

林伯伯：「喔，這個什麼『環境影響評估』這麼有用？那相關審查程序，我們這些老百姓可以參加嗎？」

大毛：「林伯伯您放心啦！就拿我最近採訪過的『小光石化』環評案為例，雖



說那時預計小光石化開發案可以為國家帶來1%以上的經濟成長率，但因為石化工業製程所使用的有害化學物質種類繁多，開發規模龐大，對當地生態環境與居民可能造成極大衝擊，大家都極為關注這件事，單單是參與歷次審查會議旁聽或表達意見的人數就有三百餘人。甚至為了釐清『海岸地形與溼地』、『中華海豚』、『水資源』、『健康風險』、『溫室氣體』等5項議題，政府還為此召集各方專家成立專家會議，藉由專家間的對話，釐清各項議題對環境影響之事實。最後，初審結果顯示，這個案子對當地的影響可能已超過當地生態及環境所能承受之程度，特別是在中華海豚的保育方面。政府見其如此，也立即表明不支持繼續在當地開發的立場，所以沒多久，這案子就撤銷啦！」

大毛：「所以啊，老爹、林伯伯，你們就別擔心啦！我馬上就來查查村子旁的開發案，到底是什麼情形，舉辦環境影響評估了沒？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的結果如何？我想，法律規定的清清楚楚，若真要有開發，也應該不會亂來才對。」

老父：「好好好，林桑，就聽大毛的吧，有環境影響評估的機制，我們老百姓又能參與旁聽、表達意見，政府也能參考審查結果，為老百姓著想，相信我們村子旁的這個，也不是大問題才是！」

10分鐘後，大毛已經連上網路，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中找到村子旁開發案的相關資料，也確認這案子在1週後要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毛的爸爸、林伯伯當下就決定這次可要好好參與旁聽並表達意見，別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



爭點

- ◆ 經濟發展（適當的食衣住行）與品質水準（不斷改善的生活環境）的衝突，與人權保障有何關連？
- ◆ 人民對於可能影響適當生活之重大開發案，是否有表達意見的管道？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的公眾參與機制為何？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5條規定，人人有公共參與權利之保障。
-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國家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國家義務

- ◆ 締約國必須保證享有《公政公約》第25條規定的權利並採取有效和積極措施包括肯定行動，促進和保證參與公共事務。公共事務是一個廣泛的概念，涉及到行使政治權力，特別是行使立法、行政和管理權力，其包括公共行政的各個方面和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政策的擬定和執行，權力的分配和個人公民行使受該條保護的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的途徑應由憲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為此，國家應保障人人都有享受適當生活之權利，政府的施政及決策，必須兼顧民意，妥善將民眾意見納入考量（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第29段）。



解析

一、在民主社會中，政府的施政及決策，必須兼顧民意，妥善將民眾意見納入考量，是行政上必須兼顧的程序，也常常是施政能否獲得民眾肯定的關鍵。換言之，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除了符合必要之行政程序，也可提高民眾參與程度，增進民眾對於政府決策之認同感。

二、故事中，大毛老家旁的開發案正在進行環評審查，大毛爸爸、

林伯伯等當地民眾即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參與旁聽並表達意見，俟審查結論作成後，若為建議有條件通過，則當地主管機關應依環評審查結論，並審慎考量民意，以「人人都有享受適當生活之權利」為出發點，作成開發或不開發的決定。

三、環評之公眾參與係指社群中民眾得以共同分享決策的過程，藉由參與過程而對決策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力，現行環評制度之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已訂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俾利公眾能參與公眾事務。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與軍教免稅

法律之前 人人平等與 軍教免稅



於95年時，滿腔熱血極富正義感的小周甫於學校畢業，為一圓報國從軍的夢想，毅然決然加入國軍，成為雄壯威武的職業軍人，並於服役期間認識同梯戰友胞妹，任職於國小當老師的小瑜，兩人情投意合，結為連理，成為人人稱羨的一對，羨煞旁人。當時兩人均屬所得稅法規範「薪資所得」免稅的對象，故其薪資所得部分無須申報繳稅，雖兩人人緣極佳，惟因兩人薪資所得均為免稅，每當報稅季節，均成為朋友間揶揄調侃的對象。兩人不解其工作究竟與他人工作性質有何差異，亦對他人異樣眼光飽受不小壓力。





爭點

- ◆ 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申報所得稅是否有違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之權利。



國家義務

- ◆ 國家機關於制定法令時，不得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為基礎，而給予任何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而國家機關，包括司法與行政執行機關應秉持法律平等、執法公正原則，不因人民具有前述之身分狀態而予以差別待遇，皆應公平處理，以落實特定法律領域之公平正義要求（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一、保障任何人於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乃國家保障人權刻不容緩之首要任務。租稅之功能除提供政府支出所需財源外，更有依據量能課稅，達成所得重分配之效果。若立法者對於特定職業提供免稅，卻無合理差別待遇之充分理由，顯然違反平等原則，亦使租稅公平原則受質疑，降低人民對於政府之法信賴。

二、經多次薪餉調整，如今軍教人員薪資早已追平一般上班族之薪資水平，更較一般公務員為高，隨時空之推進，過去以軍教薪資偏低作為免稅優惠之理由已不復存在。基於現實經濟社會環境，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已不合時宜，難達成租稅公平、賦稅正義、量能課稅之原則，更有違反《憲法》第7條及《公政公約》第26條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平等權要求之虞。經各方多年努力及大力奔走，終獲社會大眾所重視。立法者考量前揭理由，遂於100年1月7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自101年起37萬名現役軍人及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所得須繳納所得稅。至此，軍教人員即與一般受薪階級無異，如此修法符合平等原則、租稅公平、賦稅正義之要求，堪為正鵠。



沒有特權 大家都一樣



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

阿明從某國立大學法律系畢業，明爸與明媽為了慶祝阿明畢業，出資犒賞他參加頂級郵輪之旅。出發當天，阿明發現同團有位民意代表A先生同行。

最後一天的行程當然是土產及伴手禮大採購，阿明在選購禮品時，不經意看見A先生大手筆買了12條香菸（每條為捲菸200支）及12瓶酒（每瓶為1公升），準備帶回臺灣，阿明心想那不就得報關進口了，但也沒特別放在心上。

終於在風和日麗的星期天回到溫暖的臺灣，大批旅客大包小包準備通關入境，A先生大剌剌把之前買的菸酒放在透明行李袋中，並經由綠線檯（免申報檯）通關，就在A先生通關時，忽然發生一陣騷動：

B海關：「先生，不好意思，我們懷疑你攜帶超量菸酒，麻煩您將行李打開接受檢查。」

A先生大聲咆哮地說：「你知不知道我是誰？你還想不想當公務員？我跟你們長官很熟喔！你敢檢查我的東西。」

B海關：「先生，我們是依法行政，麻煩您合作。」

A先生：「叫你們長官出來，我倒要看看他怎麼『依法行政』。」





C長官：「先生請您冷靜聽我說明，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7條規定，海關可以檢查您的行李，麻煩您合作，謝謝。」

A先生氣急敗壞、不情不願地打開行李，海關果然在他的行李內發現12條香菸及12瓶酒。

B海關：「先生，不好意思，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規定，您可以帶走免稅的菸1條及酒1瓶，其餘超量部分，我們將依《菸酒管理法》辦理。」

A先生滿臉漲紅大聲地說：「氣死我了，你準備到我辦公室說明吧！」

B海關：「所有人攜帶的進口貨物皆應向海關申報，如超過免稅部分就應該依法辦理，不會因為您身分特殊就免除納稅義務。海關絕對是依法行政的，請您諒解。」



爭點

- ◆ 具有特別身分之人民是否享有賦稅上之特別權利？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國家義務

- ◆ 國家機關於制定法令時，不得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為基礎，而給予任何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而國家機關，包括司法與行政執行機關應秉持法律平等、執法公正原則，不因人民具有前述之身分狀態而予以差別待遇，皆應公平處理，以落實特定法律領域之公平正義要求（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一、依據《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一般認為此條文為反歧視及平等權之基礎，蓋國家不歧視與平等保護並不限於公約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與自由。國家機關在制定所有法律與執行法律方面，均不得以任何原因進行差別待遇。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差別待遇包括：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而在國家制定並執行人民納稅之國民義務法律部分，因為其影響個人財產權，故有賦稅正義之要求與實踐。

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明文規定，對免徵進口稅之菸酒限額，不因入境旅客具有特殊社會階級身分而受有特別權利，一律以攜入菸酒之一定客觀數量為據，此等立法符合《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本案B海關及C長官依法行政，無懼知名民意代表施壓，不因A先生特殊身分，即給予優惠待遇而予放行，積極維護法律前人人平等原則與賦稅正義，執行法律公平公正，落實《公政公約》之精神。



阿福有口難言 ——誰在意 新住民子女的 受教權？



阿福有口難言 — 誰在意新住民子女的受教權？

阿福是從日本移民回臺的新住民之子，父親是臺灣人、母親是日本人。父親希望阿福能在臺灣學習中文，因此沒有選擇日僑學校，而把他送到臺灣的快樂國小就讀。

阿福從國小一年級到二年級每天都準時上學，但在學校裡經常緘默不語。第1次月考，阿福的考卷幾乎是空白；之後第2次、第3次，阿福漸漸學會把考卷填滿，卻只拿到個位數的分數，尤其是國語考卷答案都填了，卻都是錯的。

最後他被診斷為學習遲緩學生，阿福的爸爸非常不諒解，他認為阿福很聰明，為什麼學校老師無法把他的小孩教好，還幫他貼上一個「學習遲緩」的標籤，準備把他送到資源班上課。

某一天下課後，阿福自己一個人在單槓旁遊戲：

小花：「阿福，日本人都很胖嗎？」（阿福的身材略胖）

阿福支支吾吾的說不出話，情急之下，說出一串日語。

阿美開始嘲笑他：「阿福！阿福！說話吞吞吐吐！」

旁邊的同學發現唸起來還有押韻，就齊聲說：「阿福！阿福！說話吞吞吐吐！阿福！阿福！說話吞吞吐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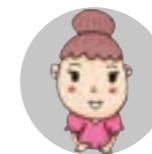
阿福很生氣地哭了。老師得知此事，把雙方罵了一頓，最後規定阿福在學校不准說日語，阿福就這樣慢慢把自己封閉起來。阿福的爸爸看到阿福天天愁眉不展，跑到學校與老師溝通。過程中，在一旁的阿福用日文和父母溝通，表達能力強，非常活潑。

阿福的爸爸很生氣地提出質疑：老師為什麼沒有幫助孩子找到協助的資源，而把他標籤為「學習遲緩」？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孩子用日語表達卻被老師禁止？同學為什麼嘲笑我的小孩？又兩年來孩子的學習幾乎是空白的？我們雖然是新住民，但新住民的子女也應該有受教育的權利。



爭點

- ◆ 老師能限制新住民子女使用母語嗎？
- ◆ 在學校內屬新住民子女之學生，因所使用的語言及文字可能與大多數同學不一樣，他們的受教權就應遷就於多數學生嗎？
- ◆ 學校可否因學生的學習狀況不佳，而自行認定學生為「學習遲緩」，並給予不同於一般學生的特殊教育？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7條規定，若國內有少數種族、少數宗教或少數語言的團體，國家不可以剝奪這些少數人原本應該享受的文化、信奉宗教的方式及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
- ◆ 《經社文公約》第13條規定，國家應確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並且教育應該使每個人的人格和意識可以充分發揮。教育也應該促進各個族群團體彼此之間了解、寬容和友好關係。





國家義務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少數群體應有維持其文化、語言和宗教的能力，因此國家於必要時，應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少數人群體的特性及其成員享受和發展自己的文化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教育應發展人性的「尊嚴」及「鼓勵人的個性的充分發展」；教育的形式和實質內容，包括課程和教學方法，必須使學生接受及有調整之彈性（經社文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一、此案例涉及「少數人之權利」和「教育權利的保障」。政府應該從以下兩個層面來保障故事中的主角—阿福的權利。

（一）不同文化及語言的尊重與保障

《公政公約》第27條規定：「少數民族與團體中其他分子有其共同享有固有文化與使用固有語言之權利。」這裡所謂使用固有語言權利的保障範圍，應該擴及到在

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所以教育主管應該設法協助阿福在本國語文（日本語文）上的學習，例如開設日本語文學習的相關課程或提供相關資源與建議，使阿福能瞭解日本文化及學習日本語文，保障其享有固有文化與使用固有語言的權利。

學校及教師也應該透過課程安排，向其他同學介紹阿福成長的日本文化，以及與自己成長的背景作比較，使同學們可以認識、接觸、尊重不同國家的文化，並和不同國家的同學建立跨族群的友誼。

另外，教師應該在課堂上進行教學活動，引導學生進行角色扮演，體驗換成是自己到使用不同語言的國家讀書，感覺是否會遇到和阿福相同的情形？讓學生了解阿福所遇到的問題及困難，並體會阿福的心情，進而不會去嘲笑阿福，甚至能幫助他，讓他很快地適應學習環境。

（二）教育權的保障

《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明示「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利，及教育應促進人格及尊重意識之培養。





二、本案例中的阿福習慣使用日本語文，但畢竟是在臺灣的小學就讀，所以在學校的課程，必然是使用中文來學習。現實上，他在學習過程中充滿挫敗及氣餒，學校應該思考如何協助他熟悉使用中文學習。例如及時進行國語文的補救教學，透過專人的個別輔導，增進其中文程度，讓學習更加順利、有成效，以保障及尊重其受教權，進而協助其透過教育達成自我實現之目標。



幻滅的工作夢



幻滅的工作夢

阿海是一名來自越南的勞工，來到臺灣以後，他被一家製鞋工廠所僱用，每天辛勤地打拼著，希望能夠多賺一點錢，可以早日返回家鄉買間房屋，改善原本有點窮困的生活。

但是後來發現，雖然已經努力配合雇主的要求，不斷地加班，週末也沒有休假，但是雇主不僅沒有提供每個月的薪資明細，連他應得的薪水及加班費也短少了，經他向雇主反應後，雇主僅漠然的表示，在這裡工作，就必須聽從公司的規定，公司沒有任何違法的行為，薪水更不可能有短發的狀況。此外，仲介公司甚至還扣留了他的護照、居留證等證件，要脅阿海不准伸張自己的權益，不然就要讓他好看。

失望之餘，阿海決定挺身而出，鼓起勇氣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雇主及仲介公司的違法行為。但，不幸的事情發生了，阿海檢舉的行為，竟激怒了仲介公司的負責人輝哥，他以每名新臺幣1,000元的酬勞，教唆5名青少年，手持棍棒至工廠宿舍，將阿海強行押走，並痛毆了一頓；身受重傷的阿海，雖然略懂一些中文，但似乎不足以讓身在異鄉的自己，脫離現在的困境，而且心想，他只是一名外籍勞工，加害人又是臺灣人，臺灣政府會願意平等看待，替他伸張正義，將惡人繩之以法，並給予自己人道的協助嗎？

在他幾乎萬念俱灰時，腦海突然閃過一個記憶：半年前，剛入境的時候，曾經在機場的外籍勞工服務站，參加過一個有關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的講習，拿





到1份在臺工作須知，並依稀記得，外籍勞工在臺灣工作的權益保障與臺灣人民相同。另外，他也很快的想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置了一個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此時，他趕緊拿起電話直撥1955，用越南語向話務人員訴說他所發生之經歷，話務人員也以越南語跟阿海交談，並轉介政府相關單位，迅速給予協助。

後來，阿海在警方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的協助下，被送進醫院進行治療、復健及拿回護照與居留證，另提供阿海法律扶助服務，成功地向雇主回他平日及假日加班之薪資，並協助聯結社會資源網絡，給予生活上的照顧與經濟支援。加害人輝哥也因教唆人員毆打阿海，涉有刑責而遭法院羈押，必須面臨法律的制裁。



爭點

- ◆ 外籍勞工在我國是否享有與我國人民相同之人權保障？



人權指標

- ◆ 《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 《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 《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國定假日亦須給酬。





國家義務

- ◆ 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工作權利，尤其是通過禁止強迫或強加勞動和避免拒絕或限制所有人平等獲得尊嚴勞動，尤其是弱勢和遭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其中包括囚犯或在押犯，少數群體成員和移徙工人（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3段）。
- ◆ 《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的工作必須是尊嚴勞動。公約締約國應確保這種工作尊重人的基本人權以及工人在工作安全和報酬條件方面的權利。它所提供的收入能夠使工人按照《經社文公約》第7條強調的那樣，養活自己和家庭，這些基本權利還包括尊重工人在從事就業時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有給予休假，且未給付延長工作時間的工資，已經涉違反前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進行查處。

二、阿海於受毆後，心想他只是一名外籍勞工，加害人又是臺灣人，擔心臺灣政府是否會平等看待，替他伸張正義，將惡人繩之以法，並給予自己人道的協助。對此，保障勞工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為我國基本立場，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都應得到相同的保障，不因國籍、種族而遭受歧視。政府已積極建置諮詢及申訴服務網絡，並就外籍勞工遭受人身侵害案件，訂定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標準流程，強化各業務單位之聯繫與分工，加強維護外籍勞工人身安全，並針對阿海此類遭受人身傷害的外籍勞工，除協助建立社會資源網絡，給予生活上之照顧與經濟支援外，亦提供法律扶助服務，以進行民事訴訟求償法律程序，平等的給予與我國人民相同之權益保障，以落實我國保障人權的理念。



解析

一、為確保勞工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國家必須確保其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國定假日亦須給酬。經查《勞動基準法》業就「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延長工作時間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訂定相關規範。案例中，阿海的雇主，要求勞工不斷地加班，週末也沒



白衣天使的怒吼



白衣天使的怒吼

照顧別人是小翁最喜歡做的事情，因緣際會下從事了白衣天使的工作，充滿熱血的她對於工作總是來者不拒，但幾年下來，發現事實與想像有很大出入，讓她心灰意冷，回想著過去幾年的工作情景，一個人照顧十幾床病人外加輔導實習護士，另外還有堆積如山的行政工作，還要忍受無理家屬的謾罵和高傲醫生的遷怒，一天工作下來，沒吃飯是家常便飯，有時候甚至連喝水、上廁所的時間都沒有。醫院一句人力不足，就得上1天12小時，連續十多天的班，都已經上到不知道今天是幾月幾號的茫然，就算發燒也只能打點滴撐著，等到下班趕緊掛急診看病。更過分的是，醫院為了規避超時工作事實，甚至要求護理人員先打下班卡後再回來繼續工作。做對沒有獎勵，出錯卻要扛責任，每天上班精神不濟、心慌慌，深怕一不留神做錯事，到頭來還得揹上官司。想著想著，不禁悲從中來，眼淚滑落，對於未來感到無助與不安……。



白衣天使的怒吼



爭點

- ◆ 超時工作是否只是契約的權利義務問題？



人權指標

- ◆ 《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國家義務

- ◆ 工作權利是一項受若干國際法律文書承認的基本權利。《經社文公約》作出的規定比其他文書更全面論述了這項權利，工作權利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每個人均有工作的權利，使其生活的有尊嚴。工作權利同時有助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從能夠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角度出發，這一權利有助於個人的發展和獲得所在社區的承認（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
- ◆ 締約國的主要義務是確保行使工作權利的逐步實現，因此，締

約國必須儘快通過旨在實現充分就業的措施，而《經社文公約》對逐步實現作出規定，並承認由資源有限造成的制約，它還為締約國規定了立即生效的各種義務，例如，保證行使工作權利，而無任何歧視和採取步驟充分實現該公約的義務，這類步驟必須意圖明確、具體和以充分實現工作權利為目標（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9段）。

- ◆ 實現工作權利是逐步的，並要花一定的時間，這一事實不應解釋為取消締約國義務中有意義的內涵；它意味著締約國具有盡可能迅速和有效全面實現公約規範之具體和持續不斷的義務，如同所有人權一樣，工作權利給締約國規定了3種類型或3種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其中，工作權利的尊重義務乃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的義務則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妨礙享有工作權利；而實現的義務包含提供、便利和促進這種權利的義務，它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恰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0段、第22段）。



解析

一、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平衡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亦為社會發





展之重要進步指標，惟有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勞工才可無後顧之憂地為企業付出、為國家盡力，扮演好各種角色。由此可知，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是維持工作與家庭生活衡平的重要因素，也是勞工理當享有的基本人權；又勞工乃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石，維護勞工的權益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二、勞動者之合理勞動條件本應依法受到保障，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法定之基準，而勞工遭受不合理待遇時，國家亦應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協助勞工爭取到應有的權益，以符合前開公約之精神。

三、針對本案例，政府相關單位可針對該醫院進行勞動檢查，如有違法者，除依相關法令裁處外，並應即輔導該醫院遵守法令，以改善勞工之勞動條件。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事，亦可透過申訴或勞資爭議協處管道以為救濟。

四、我國目前《勞動基準法》針對責任制及輪班制定有同意條款，取得勞工本人的同意雇主即可不適用最低限制。然，依上開一般性意見所示，締約國應該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人人享有工作權利，並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妨礙享有此權利。因此，該同意條款仍應符合上開締約國不可妨礙及防止他方妨礙之義務，方符合公約之精神。



派遣員工日漸多 職災傷害與誰說



派遣員工日漸多，職災傷害與誰說

來自高雄的沛山，現年39歲，畢業於國立科大機械系的他，原在知名電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前年底，因為受不了多年來總是重複的工作內容，便辭職轉換跑道，沒想到一換就再也找不到喜歡的職缺，後來看到報紙刊登的徵人啟事「兼職錦帷貨運領貨員」，才第一次接觸到派遣工作。

雖然報紙上寫的是錦帷貨運徵領貨員，但沛山直到進去才知道，原來自己是精英公司「派去」的派遣人員，難怪當初不用到精英公司面試，單單藉由電話，對方一句話便要求他到錦帷貨運（要派單位）報到。到了現場，沛山更發現到原來這份工作需要耗費大量體力，得不斷承接貨櫃船卸下的貨物，甚至主管為了拚量，不時加快輸送帶的速度，而這些貨物每件至少重達20公斤。也因此，沛山才上班第一天，就被銳利的貨箱割傷手臂，沛山認為精英公司應該要提供安全鞋跟手套，但無論是跟錦帷貨運還是精英公司要求，雙方都推託提供安全器具的責任不在他們身上。

更糟糕的是，工地主管美芬只在意卸貨速度，只要工人們的動作稍慢就招來美芬一頓辱罵。沛山為了趕快達到績效，在一次卸貨的過程中被貨物輸送帶壓傷雙腳，到醫院住了好幾天。此時，沛山聽隔壁床的病友說可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申請職災給付，才發現精英公司和錦帷貨運都沒有替自己投保勞工保險，沛山想到他自己不過求一個生活的溫飽，但這不到半年的派遣經歷，換來的卻是雙方卸責，自己的權益完全沒有保障，不禁淚從中來。





爭點

- ◆ 派遣勞工是否享有一般勞動契約關係之社會保險保障？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 《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 《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

合理生活水平；（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 《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國家義務

- ◆ 失業率高和缺乏有保障的就業是引發工人到經濟中的非正規部門謀求就業的原因。締約國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無論是立法或其他措施，盡最大可能減少正規經濟以外的工人人數，因為這些工人在這種狀況下沒有受到保護。這些措施將迫使雇主遵守勞務立法，申報其雇員人數，從而使後者能夠享有工人的所有權利，特別是《經社文公約》第6、7、8條規定的權利。這些措施必須體現靠非正規經濟謀生的人大部分是出於生存的需要，而不是某種選擇。此外，必須由國家立法對家庭和農業工作加以恰當管理，以便使家庭幫工和農業工人像其他工人那樣，享有同種水平的保護（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國家就業政策必須對工作權利的指標作出界定，指標的設計應當有效監督締約國遵守《經社文公約》第6條的情況，並應當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指標為基礎，例如失業率、失業與正規和非正規工作的比率，國際勞工組織由於編制勞工統計資料所定的指標可能對編制國家就業計畫有用（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46段）。
- ◆ 根據《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1項，國家必須盡最大能力採取有效措施，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訂，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的權利，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又第17段表示，國家應確保保護在工作或其他生產勞動過程中受傷的職工，而社會保障制度應當支付治傷和醫病的費用以及病假工資，並且向由於養家活口的人死亡而陷入困境的家屬發放津貼，應該通過提供醫療服務和現金補貼保障收入，且其享受福利的權利不應受到就業年限、投保時間或繳費數額的影響（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解析

一、案例故事中「沛山」係派遣勞工，他和精英公司間具有勞動契約關係，但精英公司和錦帷貨運簽訂提供與使用派遣勞工的商務契約，所以沛山被派遣至錦帷貨運的工作場所，並在錦帷貨

運的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結果不幸發生職災，被貨物輸送帶壓傷雙腳，卻因為沒有勞工保險身分，無法請領相關給付。

- 二、《公政公約》第26條闡明人人應享有法律平等保障之權利，勞工從事之工作雖有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及繼續性之別，於其為勞工之身分並無軒輊。國家對於這些弱勢邊際勞工的社會保險權益，亦沒有任何差別待遇，派遣勞工亦然。又勞工保險係以僱傭關係為前提，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廠場、公司、行號，投保單位應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於勞工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加保，所以和沛山間具有僱傭關係的精英公司，應依上開規定於沛山上班第1天就為他辦理加保。
- 三、本案例中精英公司已違反上開強制加保規定，依法可處應負擔保費金額4倍罰鍰，而遭遇職災的沛山則可循民事訴訟程序向精英公司請求其所受損失的賠償。另考量多數勞工想請求賠償又不懂得打官司，更沒有錢，政府設有「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協請律師訴訟、法律文件的撰擬及補助律師費，勞工朋友如果有任何勞工訴訟的問題，可以就近洽詢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分會（電話：02-66328282）。所有投保單位，應確實於勞工到、離職當日辦理加、退保手續，以免影響勞工權益，並轉嫁雇主負擔勞工損失之責任；所有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亦應確實提供安全設備防止派遣員工產生職災，透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指揮監督管理，預防職災的





產生，並確實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責任險等保險以轉嫁風險，
提供派遣勞工社會安全保障。

四、根據《勞動基準法》第2條派遣工應為該法所定義之勞工，惟，派遣工複雜的三角工作關係（要派單位及派遣單位），並未於該法明確定義且確認派遣工之工作地位，對於其工作條件的保障明顯不足，乃應該針對保障派遣工的權益進行增修法律，為此，政府雖已著手計劃制定勞動派遣法並針對派遣工修定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仍應儘快完成上開法規之修正以保障派遣工的工作權利，方能落實公約之精神。



守護建教學生的工作權益



守護建教學生的工作權益

目前就讀南部某職校建教班二年級的小容，和其他的建教生一樣，進入餐飲科之後就開始輪調式的實習生活。雖然學業與工作交替的日子對她而言非常辛苦，但對小容來說，最讓她煎熬痛苦的是家庭問題，以及，手上的燒傷……。

小容是長女，底下還有2個弟妹，自從父親經商失敗後，父母離異，父親收入也變得非常不穩定，雖然也想做個小本生意，但在四處借款不償還之下，所有親戚朋友已不敢與小容一家來往，直到父親的友人鼓勵，並借了一筆錢給他，協助他到夜市賣起小火鍋，一家子的生活方有依靠。於是才國一的小容便得面對白天上課、晚上夜市幫忙的生活，日子雖苦和累，一家人的生活卻因而獲得改善，小容也因此愛上了餐飲料理，選擇繼續就讀高職的餐飲科。

進入高職餐飲建教班的小容，分發至餐廳實習，家中的困境時常提醒及激勵著她，因此小容於實習期間，懇求餐廳多增加上班日數以多賺些生活津貼與多些學習烹飪技術的機會，店經理基於協助立場答應以不排休方式完成小容的心願，並鼓勵小容多做多學，以「總舖師」為目標。

二年級再度輪調回店實習，小容對於工作崗位早已駕輕就熟。這一日，正值過年期間，餐廳生意特別忙，小容擔任外場服務生，在上了「清蒸石斑」這道菜後需要幫客人點燃酒精膏。為了節省時間，小容直接用打火機點燃酒精膏。沒想到，小鐵罐內的酒精膏過多，瞬間引燃產生類似氣爆現象，無情的火燒上了小容的右手小臂，現場經理緊急滅火，其他員工協助小容在其灼傷處沖





水，並送至醫院就醫。經診斷，小容為二度灼傷，至少需3、4個禮拜的休養治療。

小容實習餐廳的店經理知道小容的家境，望著憂容滿面的小容安慰的說：「小容，你放心休養，但因為你是建教生，不知道公司的行政部門是否認定你屬一般勞工身分，如果是的話就有幫你投保勞工保險，可以申請勞工保險相關給付，且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公司對於勞工也負有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目前希望你好好治療休養，下一個輪調梯次再回公司實習。」小容不知道自己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憂心忡忡的她，只能拜託店經理多加幫忙。



爭點

- ◆ 建教學生至實習廠商工作，雇主以其是學生身分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是否違反勞動權保障？
- ◆ 小容主動請求不排休，公司基於協助立場同意其請求，是否違反勞動權之保障？
- ◆ 小容未按標準程序執行實習工作，雇主是否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之義務上有所違誤？



人權指標

- ◆ 《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國家應確認人人有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如公平適當的工資、休息、休假之報酬、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等。另建教學生進入廠商實習，如與廠商職員做同值工作亦應同酬並享有相關保障，不因其為學生身分而有任何歧視。
- ◆ 《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國家應確認人人有受到社會保障的權利，包括社會保險，以協助個人因受傷、生病、失業、殘障等因素不能透過工作獲得適當生活水準之時。





國家義務

- ◆ 國家應提供符合適足性、可獲取性及平等性等原則之社會保障制度（如保護在工作或其他生產勞動過程中受傷的職工），是類制度應被視為是社會公益事業，並應關心傳統上在行使這種權利方面面臨困難的個人和群體（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一、於行政上，國家應提供建教生合法的建教合作實習廠店家，以保障建教生在廠實習安全；於立法上，國家應制定建教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建教生的權益；於司法上，國家應正確解釋相關法令，並提供釋例，讓建教學生權益獲得保障。

二、我國於100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勞動基準法》第59條明定職業災害之補償規定，略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

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該法第69條亦明定：「本法第4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5章童工、女工，第7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以保障建教學生之工作權益。

三、如上所述，現行《勞動基準法》就工作條件之保障方面，已明定於該法第4章及第9章，對於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雇主應訂立工作規則等，有明確規範；另就社會保障方面，則於該法第7章就職業災害補償之方法、受領期限、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等，有清楚規定。此外，亦明定國家應負起監督與檢查之責，捍衛勞動工作者之權益。

四、故此案例之建教學生實際赴廠實習，國家亦應提供其適切之工作條件及相關社會保障，不因其為學生身分而有不平等之歧視，以下將建教學生權益及雇主應注意事項做一說明：

（一）關於建教學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疑義，由於建教學生在廠商實習即為技術生，是以依《勞動基準法》第8章（技術生）第69條（保障規定之準用）之規定，





有關本法第4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5章童工、女工，第7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技術生皆準用之。

(二) 至於建教學生之工作時間，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9條罰則規定，工作時間每兩週不得超過84小時，已經在100年7月1日起修正實施，違反規定之罰鍰大幅提高至新臺幣30萬元，並可公布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令改善，若未改善者，按次處罰。相關裁罰之規範，旨在讓建教學生於職場實習時獲得更多權益保障。

(三) 本案例小容未按標準程序執行實習工作，雇主是否仍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及《勞工保險條例》第36條規定：「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每半個月給付1次；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1年為限。」即《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是採取無過失責任，即使小容未按標準程序執行實習工作，公司仍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同時，因小容是

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每一梯次在事業單位實習僅3個月，因發生職災意外時的身分為技術生，仍享有上述法令規定的保障，即使後來返校上課，其身體傷病如仍未痊癒，只要提出醫療機構出具的診斷證明，在接受醫治療養無法在廠實習期間，公司仍應繼續給予職災補償。



健保有愛 就醫無礙



健保有愛，就醫無礙

40多歲離婚的蕭女士，僅靠家庭代工維生，每月微薄收入只夠負擔房租及平常生活基本開支。生活雖然清苦，但一雙兒女乖巧貼心，使蕭女士忘卻了生活的辛勞。

此時老天竟然對她開了一個大玩笑；於100年5月，蕭女士發現乳房有硬塊，到醫院檢查後，被醫師告知罹患乳癌。這消息對她來說有如晴天霹靂，因蕭女士離婚後，獨自扶養一雙兒女，好不容易使家庭回歸安穩的生活，今又陷入困境。

在蕭女士罹癌期間，貼心的女兒除了照顧母親外，也找了一份工廠打工的工作。雖然收入不多，起碼能分擔些家計。但老天爺似乎忘記眷顧這一家子，女兒不幸發生車禍而辭去工作，正印證了一句老話「福無雙至，禍不單行」；而懂事的兒子也因為家裡經濟狀況不佳，主動到山上擔任割檳榔的散工以分擔家計。

在蕭女士得知罹癌及女兒車禍無法工作之後，讓原本經濟狀況不佳的一家子生活更加艱難，以致積欠了新臺幣4萬5千多元健保費而無力繳納。

蕭女士的里長得知蕭家的情況後，立即向健保局通報為待協助的個案。在健保局相關人員努力下，將蕭家轉介醫院社工單位及愛心團體，於愛心捐款協助下，為蕭家繳清積欠之健保費，使蕭女士及其兒女的健保就醫問題獲得保障。至於，後續的保費問題，在里長熱心幫忙下，替車禍傷勢已大致康復的女兒，找到一個秘書工作，以後有收入即無須擔心健保費的問題，蕭家生活現狀獲得正向的改善。





爭點

- ◆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對於經濟弱勢民眾之積極保障措施為何？



人權指標

- ◆ 《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家義務

- ◆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公約締約國應確保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體面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實現健康權可通過很多辦法，彼此互相補充，如制定衛生政策、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畫，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而且，健康權還包括某些可以通過法律執行的內容（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健康權包括多方面的社會經濟因素，促進使人民可以享有健康生活的條件，包括各種健康的基本決定因素，如食物和營養、住房、使用安全飲水和得到適當的衛生條件、安全而有益健康的工作條件，和有益健康的環境。另一方面，健康權應該享有的權利包括參加衛生保護制度的權利，該套制度能夠為人民提供平等的機會，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水平的健康。再者，一些原先不知道的疾病，如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和其他一些傳播較廣的疾病，如癌症，以及世界人口的迅速增長，都造成了實現健康權的新的障礙，在解釋《經社文公約》第12條時必須加以考慮（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第8段、第10段）。

◆ 根據《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1項，國家必須盡最大能力採取有效措施，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訂，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的權利，其中包括社會保險（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若一項社會保障計畫需要繳費，繳費數額應事先規定。同繳納費用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開支必須是可負擔的，不得損害公約其他權利的實現（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5段）。

◆ 國家實現的義務，要求國家採取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實施旨在完全實現社會保險權利的社會保障計畫。確保為所有人提供





適當並可及的社會保障制度（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8段）。

- 在國家沒有採取充分和適當的行動以實現社會保障權利時，即發生了因不作為而引起的人權侵害。在社會保障方面，這種侵害行為包括未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65段）。



解析

一、自84年3月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藉由保險的給付範圍規定、提供醫療服務的管理，建構完整的醫療運作及國民健康照護體系。

二、本案例中，蕭女士罹癌，其女兒因車禍無法工作，造成他們在行使社會保險權利時有所困難，國家對於該個人及群體，應該給予特別關心。對於經濟弱勢族群，繳納健保費能力較薄弱，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以及相關社會救助法規明定，弱勢族群健保費之補助措施。目前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者已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19歲以下55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對於有欠費者，為減輕繳納欠費負擔，提供分期繳納、無息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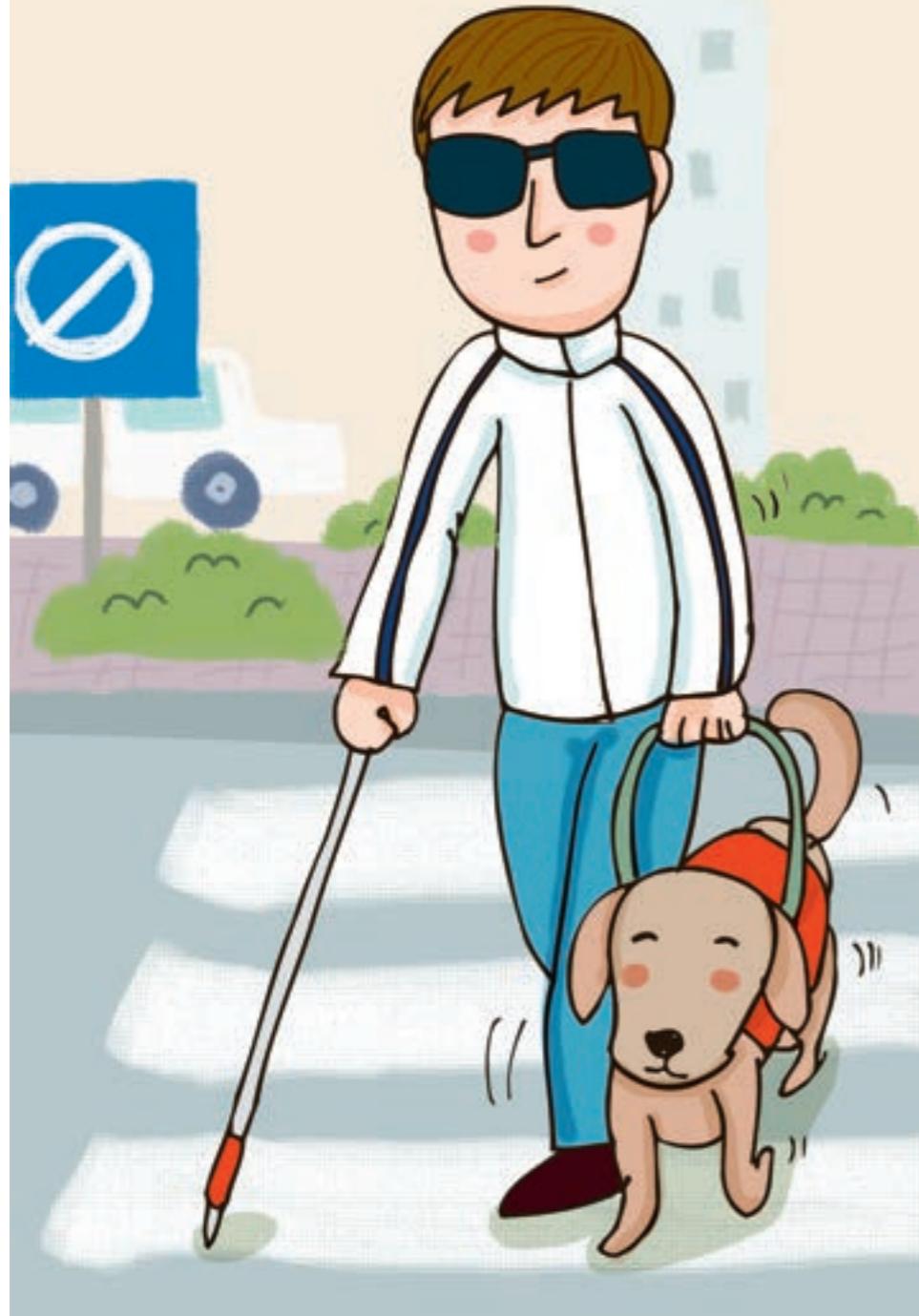
款、轉介公益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等項措施；另對於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

三、健康保險保費之繳納，事關人民是否得享有國家所提供之社會保險，而其繳納之費用應是人民所可以負擔的，不得因此損害公約其他權利的實現。蕭女士一家人因經濟狀況不佳，無法負擔健保費而因此損害其健康權，倘若國家沒有採取充分和適當的行動以實現社會保障權利時，即發生了因不作為而引起的人權侵害。本案例中，在健保局的相關協助下，蕭家得以繳清積欠之健保費用，使其健保就醫問題獲得保障，國家係已採取適當之措施來實現人民的社會保障權利。

四、蕭家個案是由政府機關、社會愛心團體共同發揮愛心協助弱勢的典型案例。政府對於弱勢族群就醫權益十分關注，極力協調相關的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共同協助弱勢族群就醫無障礙。且多方面宣導，民眾如有健保問題，均可洽詢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將有專人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社會大眾如發現有周遭民眾因經濟問題不願就醫情事，可通報各縣市社政單位或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區業務組，俾協助這些弱勢民眾得到生活扶助及就醫照顧。



導盲犬： 「我是工作犬不是寵物」



導盲犬：「我是工作犬，不是寵物」

素英是一位視覺障礙者，靠著電腦專長任職於某基金會。從家裡到辦公室的交通對她是一大挑戰，幸好有導盲犬的協助，讓她方便不少。

近日，素英一如往常帶著導盲犬上班，坐上公車後，卻遭鄰座乘客抗議，說寵物應該不可以上車。幸好司機主持公道說明導盲犬是可以上車的，素英才能安心的繼續搭乘。

另外一次經驗就沒這麼幸運了，素英跟美芬約在餐廳，她帶者導盲犬搭公車前往餐廳，到了餐廳門口，服務生卻說她們餐廳為維護用餐環境，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堅持不讓素英帶導盲犬進入，幾經溝通後，素英只得放棄，敗興而歸。

導盲犬：「我是工作犬，不是寵物」





爭點

- ◆ 視障者如何與一般人平等享有與行使人權之權利保障？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條規定，國家應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 《經社文公約》第2條規定，國家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國家義務

- ◆ 針對這一極受打擊和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應承擔的義務是：採取積極行動，減少結構性不利條件，並酌情給予身心障礙者優惠待遇，以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社會和在社會中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地位的目標。這幾乎必然意味著需為此提供更多的資源，需採取各種各樣的專門措施，為此，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平等享受、行使公約所保障之權利，不因身心障礙之身分而受歧視或無法行使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
- ◆ 經社文委員會在其第5號一般性意見中給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下的定義乃以身心障礙為理由其結果是取消或損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承認、享受或行使的任何區分、排除、限制或偏向、或合理的便利之剝奪。拒絕給予合理的便利應該被作為是一種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之歧視不應被納入國家法規。締約國應當解決某些歧視問題，如阻礙行使受教育權利、拒絕在公共衛生設施和工作場所等公共場所和私人場所提供合理的便利，例如，只要空間的設計和建造不利於輪椅通行，輪椅使用者實際上就被剝奪權利。反歧視措施應基於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權利相等的原則，用「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的話說，意味著每個人的需求具有同等重要性，這些需求應是





規劃社會的基礎；意味著一切資源的利用均必須確保每個人有平等的機會進行參與，政策應確保其能得到一切社區服務。為此，除了有必要確保身心障礙者得到充分的食物、出入方便的住房和其他基本資料以外，還有必要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支助服務」，包括輔助性器材，幫助他們提高日常生活方面的獨立能力和行使他們的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17段、第22段、第23段）。



解析

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另為促進無障礙環境，保障視覺障礙者交通權益。該法第60條第2項亦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該法第100條針對違反

前述規定之行為，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素英由合格導盲犬陪同，得自由進出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案例中即便公車乘客抗議，也不得限制素英攜帶導盲犬搭公車的權益；另導盲犬為工作犬，其工作為輔助視覺障礙者行進，並非一般寵物，部分視覺障礙者依靠導盲犬協助而得自由行動，拒絕導盲犬進入場所，無異於拒絕視覺障礙者進入場所，使其無法與一般人平等行使進入公共場所之權利；且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

三、案例中餐廳以禁止寵物進入為由，拒絕素英攜帶導盲犬進入，拒絕給予合理的便利，即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損害其參與社會之權利，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國家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其與一般人平等行使權利，得以自由進入公共場所，顯見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已符合公約之精神。



「愛」莫能「住」



「愛」莫能「住」

為建立接納愛滋病毒感染者的溫馨中途之家，民間自發成立「愛之家」，並向黎先生承租其位於「愛心社區」的房屋，以提供弱勢愛滋感染者一個安養或居住之處所。

不料「愛心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認定收容愛滋病人恐影響鄰居生活及公共衛生，以違反社區規約要求「愛之家」搬離，但遭到拒絕，該自治管理委員會遂訴請法院，聲明要求強制「愛之家」遷離。



「愛」莫能「住」



爭點

- ◆ 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居住權保障是否與一般人有異？
- ◆ 自治規約所訂定具有歧視性之規定有無違法？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 《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家義務

- ◆ 締約國必須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保障人民的適足住房權，使處境不利的群體充分和持久地得到適足住房的資源，特別是保障易受歧視、隔離或責難之群體者，如：本案例中之愛滋病毒感染者（經社文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11段）。
- ◆ 締約國必須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措施，確保私人領域的個人和實體，不受歧視。締約國應確保，一個人的實際或認為的健康狀況不妨礙公約權利的實現。除避免採取歧視性行動外，締約國還應採取具體、謹慎和有針對性的措施，確保消除落實《經社文公約》權利方面的歧視（經社文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第33段、第36段）。





解析

一、本案例之「愛心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不應以收容愛滋病人恐影響鄰居生活及公共衛生為由，認其違反社區規約而要求「愛之家」搬離，後續亦不得以此訴請法院，聲明要求強制遷離。

二、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針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權益予以保障，包括：就學權、就業權、就醫權、居住權、安養權、隱私權、肖像權等合法權益，並應尊重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不得予以歧視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是以，愛滋病毒感染者不論係由民間團體收容，或由公、私立安養機構予以安養，均不得予以歧視或拒絕。有關居住權益部分，更將該權益保障之申訴機制法制化，由法規、社政、愛滋等各領域專家及縣市衛生單位人員，深入社區溝通，提供相關資源與輔導策略，並透過跨部會宣導平台或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全民去歧視之宣導，同時規劃短期與長期之愛滋病患收容機制，以確保其不受歧視。

三、愛滋病雖尚無法治癒，然而隨著醫藥科技的進步，感染者只要遵照醫師指示，配合服藥並定期回診追蹤檢查，其病情將可如同慢性病一樣獲得有效控制；且愛滋病毒係經由性行為、血液

或母子垂直傳染的，並不會經由空氣、飛沫傳染及未損傷的皮膚侵入人體，因此日常生活活動，如牽手、擁抱、共餐等，不會傳染愛滋病毒，應尊重感染者之合法權利，讓感染者可以正常的生活與工作。

四、依據《經社文公約》及經社文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可知人人行使權利不因其身分而受歧視，並使其享有健康生活的先決條件，感染者與非感染者之權益應享有同等之保障。準此，本案例中「愛之家」合法承租房屋，提供弱勢愛滋病毒感染者暫時庇護之處所，倘拒絕「愛之家」之設置，受其安置之感染者將流離失所，間接侵害其合法之安養及居住權益，是以「愛心社區」之自治規約，實已歧視愛滋病毒感染者，違反上開條例及公約之規定，法院應駁回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聲明強制「愛之家」遷離之請求。



無縫接軌！新住民 生育服務零時差



無縫接軌！ 新住民生育服務零時差

居住在屏東山區原鄉的阿寶，國中畢業後即固定在故鄉的某家工廠工作，由於兩岸局勢和緩，雙方經濟交流熱絡，阿寶自然地隨著工廠業務發展的需要，來到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工作，並和同在工廠當會計的大陸女子「妙華」結婚。

某一天阿寶帶著懷孕初期的太太妙華，回到臺灣屏東地區的某家婦產科診所接受產前檢查時，診所護理人員告訴阿寶說：「您的太太『妙華』因剛到臺灣未滿4個月，尚無法取得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格，所以，在她還未加入健保前，每次進行孕婦產檢的各檢查項目都需要自費。」

這時阿寶不滿的情緒油然而生，忍不住大罵：「這是什麼政府，每年我按時繳納的稅金，到底是花在哪兒了？政府竟然無法保障或提供我太太基本的健康照護服務或補助措施，我乾脆不要再繳稅了！」

在場的護理人員耐心地向他解釋：「先生，您不要生氣。目前政府為照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自94年起開辦『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每胎次可以補助5次，且每次補助新臺幣600元。像您的太太，實已符合本項補助資格。所以，您只要到居住之衛生所，申請產檢就醫證明『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就可以接受產檢服務了。」



經護理人員解說後，阿寶這才了解，原來政府也有提供照顧新住民生育婦女就醫權益的措施。隨後阿寶趕緊備齊太太的相關證明文件到當地衛生所申請及使用其核發的「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進行產檢，並在醫師的建議下做了超音波篩檢檢查，卻發現胎兒疑似異常的情形。

後來，阿寶的太太在符合健保加保資格後，也順利加入了全民健康保險，且接續在婦產科診所進行政府補助10次的孕婦產前檢查，並在醫護人員的建議下做進一步檢查，經過相關醫療處置，阿寶的孩子終於健康、順利地生下來了！



爭點

- ◆ 新住民婦女是否因身分關係，而致基本健康照護權利受損？
- ◆ 政府有無關注及提供前揭弱勢婦女基本健康照護之服務措施？
- ◆ 政府對於新住民婦女提供衛生資源分配上有無不當，並造成身分的差別對待？



人權指標

- ◆ 《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2項及第3條規定，人民在獲得衛生保健和基本健康要素的方法和條件上，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身體或精神殘疾、健康狀況、性傾向，以及公民、政治、社會和其他地位上的任何歧視，妨礙平等享有或行使健康權。
-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的權利。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胎兒與嬰兒死亡率，並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





國家義務

- ◆ 健康權與實現國際人權憲章中所載的其他人權密切相關，相互依賴且密不可分，其中包括獲得不受歧視、平等的權利。健康權既包括自由，也包括權利。自由包括掌握自己健康和身體的權利，包括性和生育上的自由，以及不受干擾的權利。另一方面，應該享有的權利包括參加衛生保護制度的權利，該套制度能夠為人民提供平等的機會，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水準的健康（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第8段）。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體面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國家在實現健康權之條件時，於國家管轄範圍內的衛生設備、物資和服務，必須提供給與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禁止的理由加以歧視。且獲得的健康條件包括能夠安全並確實地得到醫療服務和基本的健康要素（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12段）。
- ◆ 國家須採取之措施包括實行產前和產後健保等措施；健康權方面，國家負有特殊義務，為沒有足夠能力的人提供必要的衛生保險和衛生保健設施，在提供衛生保健和衛生服務方面必須強調公平，防止出現任何國際上禁止的歧視現象，特別是在健康

權的基本義務上，而衛生資源分配不當，可造成隱形的歧視（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4段、第19段）。

- ◆ 國家為落實健康權，應採取適當並有效之措施，制定和執行國家衛生策略與行動計畫時，應特別遵守不歧視原則（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53段）。



解析

- 一、案例故事中阿寶太太「妙華」係為新住民配偶，因其語言溝通及文化習俗之差異，亦屬於健康保障上較為弱勢之族群，政府為照護其基本健康及生命權，除了積極輔導新住民納入全民健保外，並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措施」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透過全國衛生局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健康建卡管理，提供生育計畫、哺餵母乳、孕期保健、定期產檢、乙型鏈球菌篩檢、孕期營養等健康指導，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健康及生命權，每年健康建卡管理率均達99%以上。
- 二、另考量新住民語言溝通的障礙，已開發多國語版生育保健教材，包括翻譯成越、印、泰、英、柬等5國語版之生育保健手冊、育兒保健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及生育保健系列VCD等，以提供生育保健資訊。





三、為改善新住民健康不平等問題，目前政府也積極探討新住民育齡婦女之健康行為、危險因子及生育危險因素之盛行狀況，擬定改善新住民之健康照護政策，據以強化及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健康及生育衛生權。國家亦採行國家衛生策略與行動計畫，為沒有足夠能力的人，由制度面及福利面上提供必要的衛生保險和衛生保健設施，致力普及、改善提升衛生保健和衛生服務之提供，以減少健康不平等的發生，並增進初級和預防衛生保健的普及化，致力落實人權公約之規定。



污染沒了 笑容來了



污染沒了，笑容來了

信宏跟美莉都在黎明工業區裡工作，因緣際會下，兩人結識並走入婚姻。在努力工作之餘，信宏也相當注重生活品質，希望能給家人越來越好的生活環境，尤其在知道美莉懷孕後，更堅定了他不斷改善生活水準的意志。

平時信宏便很勤快的整理居家環境，也會利用閒暇儘量多帶美莉到附近公園或鄰近景點逛逛，以增進夫妻感情。在得知好消息後，信宏喜出望外，除了跟親戚好友分享快樂外，他也希望能給未出世的孩子最好的成長環境，健健康康地長大成人。因此，信宏更加地關心周遭生活環境，同時積極參與公眾事務。

某天傍晚，信宏帶著美莉外出散步，發現住家附近一條小溪竟流著紅紅綠綠的水，看起來非常不對勁。由於知道這條小溪的上游流經工業區的緣故，美莉想起工作時曾聽說某些不肖廠商會趁半夜、下班或假日在沒人注意的地點偷排廢水，而這些廢水原本應該要由這些廠商花錢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到不會對環境產生危害的程度才能排放的。信宏高度懷疑有污染環境的情形發生，立即向相關單位舉發。





爭點

- ◆ 任何人違反環境法規任意污染環境之行為是否亦屬侵害人權？
- ◆ 一般民眾對於疑似污染環境廠商，在舉發之餘，為了保護自身環境權利是否可與稽查人員會同勘查污染地點？



人權指標

-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及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國家義務

- ◆ 水權明顯屬於實現相當生活水準的必要保障之一，特別因為它是生存的最根本條件之一。經社文委員會以前曾經指出，水權

是《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體現的一項人權（見經社文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水權還與能達到的最高健康水準權（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1項）和足夠住房及足夠食物權（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密不可分。此外，還應結合《國際人權憲章》所載的其他權利來看待水權，其中首要的是生命權和人的尊嚴（經社文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

- ◆ 環境衛生是《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2項所指健康權的一個方面，要求締約國不加歧視地採取措施，防止不安全和有毒水況對健康的威脅，例如，締約國應保護自然水資源不受有毒物質或病源細菌的污染，還應監督和消除水生態系統作為疾病媒體棲息地對人類生存環境造成的危險（經社文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
-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11條及第12條，國家應保障人民可能達到之適當生活程度及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而水權的內容必須足以維護人的尊嚴、生命和健康、水的足夠不應被解釋為僅僅指數量和技術。水還應被看作是一種社會和文化財富，而不單單是經濟財富。實現水權的方式必須可以持續，保證現代和後代都能享受這一權利，個人和家庭用水必須安全，沒有微生物、化學物質和威脅個人健康的放射性危險（經社文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第12段）。





- ◆ 締約國有保護義務防止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干擾水權的享有；第三方可以是個人、群體、公司和其他實體以及在其授權下行事者，其義務主要包括：採取必要、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第三方剝奪平等用水機會；污染和不公平地抽取水資源，包括自然水源、井和其他水分配系統（經社文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23段）。
- ◆ 締約國應採取全面和綜合性戰略和方案，確保現代和後代都有足夠、安全的水。這類戰略和方案可包括：（一）減少因不可持續的抽取、河流改道和修築堤壩而造成的水資源枯竭；（二）減少和消除放射物、有毒化學品和人排泄物等物質對流域和水生態系統的污染；（三）監測水的儲備；（四）確保擬議發展項目不影響獲取足夠水的權利；（五）評估對供水和自然生態系統流域有影響的現象如氣候變化、荒漠化、土壤鹹化、砍伐森林和生物多樣性損失的衝擊；（六）提高用戶的用水效率；（七）在分配時減少廢水；（八）建立緊急情況下的應急機制；（九）建立執行戰略和方案的主管機構和適當體制安排（經社文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28段）。



解析

- 一、任何人違反環境法規任意污染環境之行為即是造成人權侵害，民眾為確保自身生活環境具有相當生活水準，有權利一同監督工業區等污染源，一旦發現生活周邊的環境遭受污染即可逕行舉發。而舉發之餘，為了保護自身環境權利亦可會同稽查人員勘查污染地點。透過本案例可以得知，當廠商個人的私益造成他人人權侵害時，政府應本著《經社文公約》第11條及第12條的宗旨，採取必要之措施，使大多數人可以達到安適生活的水準。
- 二、可見政府必須採取相關措施以達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之目的，我國針對此方面，乃規定相關法令，針對凡違反環境法規、任意污染環境之行為即是侵害他人人權，經查證屬實即須告發處分並要求限期改善；同時政府單位接受陳情之餘亦歡迎陳情人一同勘查，除能快速準確找到污染地點，也能確實保護民眾自身環境權利。



欺侮同學很好玩 法律責任免不了



欺侮同學很好玩？
法律責任免不了！

浩翔就讀國中二年級開始，就長期遭到同班8名同學欺侮，包括上課時不斷以腳踹浩翔的座椅、對浩翔拳打腳踢、用美工刀割損浩翔的鉛筆盒，甚至趁浩翔午休時在他手臂上寫「吃屎」，也在浩翔便當盒內吐痰，這些過程還被這8名同學拍下來放在網路上，並且叫浩翔上網去看。

看完影片及照片的浩翔，把影片及照片都下載到自己的電腦裡，浩翔擔心被報復，所以沒向導師或家長反映，因此8名同學持續欺侮浩翔直到畢業。

國中畢業後，浩翔父親偶然在浩翔電腦裡發現這些影片及照片，才驚覺浩翔遭到霸凌，詢問浩翔為何不說，浩翔回答：「你從來沒問過我在學校的情形！」浩翔父親這才曉得自己因忙於工作，長期忽視浩翔在校的學習情形。當時參加家長會，大家都說浩翔是班上的開心果，沒想到竟被同學當作捉弄欺侮的對象。

浩翔父親知道後向畢業國中反映，學校立即邀集相關家長到校共同處置，隨即成立專責輔導小組，在暑假期間多次輔導浩翔及8名學生，希望協助浩翔走出遭欺侮的陰影，並改善8名學生的偏差行為，同時轉請就讀的高中持續進行追蹤與教育。



欺侮同學很好玩？法律責任免不了！



浩翔父親氣憤之餘對加害學生提出告訴，控告8名同學傷害、毀損、妨害自由、妨害名譽，8名學生到警局製作筆錄時神情都很緊張，深感後悔，帶頭學生還泣不成聲，表示不知道自己捉弄同學的嬉鬧已經觸法，少年法院審酌這8名學生本性都不壞，只是觀念偏差，後來裁定這8名學生假日生活輔導，浩翔及8名學生也持續接受學校的輔導。



爭點

- ◆ 學生之間的惡作劇與霸凌是否構成人權的侵害？
- ◆ 學校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面對學生間的霸凌，有無積極義務和責任？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 《公政公約》第24條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 《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並且教育應該使每個人的人格和意識可以充分發揮；教育也應該促進各個族群團體彼此之間了解、寬容和友好關係。





國家義務

- ◆ 締約國必須採取積極措施以便確保私人或者實體不得在其控制的範圍內對他人施加酷刑或者殘忍的、不人道的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懲罰（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1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確認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更由於兒童的未成年地位，每一個兒童都享有受特別措施保護的權利。因此，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兒童，《公政公約》一些規定明白指出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使未成年人享有比成年人更多的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2段、第4段）。
- ◆ 《公政公約》第7條的宗旨是保護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全，締約國有責任通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護每一個人，使之免遭該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分、還是以其官方身分以外的身分或以私人身分行事，皆應屬之。國家應使兒童免受暴力行為和殘忍非人的待遇，執行相關保護措施，使兒童得到必要的保護；國家亦有責任通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護每一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全（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



- ◆ 公約締約國應確認受教育本身就是一項人權，也是實現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手段。作為一項增長才能的權利，教育是一個基本工具，在經濟上和在社會上處於邊緣地位的成人和兒童受了教育以後，就能夠脫離貧困，取得充分參與社區生活的手段（經社文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 《經社文公約》第13條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在三個方面有所發揮：（一）教育應發展人性的「尊嚴」；（二）「使人人切實參加自由社會」；（三）促進各「族裔」之間以及各民族、種族和宗教團體之間的瞭解。上述各項教育目標與《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第2項和《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1項的規定相同，但是其中最根本性的一點可能是「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充分發展」（經社文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 ◆ 「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採取任何妨礙或阻止受教育的權利的享受的措施。「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擾受教育的權利的享受。「落實便利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使個人和群體能夠享受這項權利，並便利其享受這項權利。最後，締約國有義務落實(提供)受教育的權利。一般來說，在個人或群體由於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利用可供利用的手段自行落實有關權利的情況下，締約國有義務落實(提供)《經社文公約》規定的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47段）。





解析

一、依上述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社文委員會一般性意見表示，人人一律平等且享有最基本的人格尊嚴，應受國家保護以維持個人的尊嚴及身心健全，國家並有責任通過必要的措施達到此目的。而本案例中之惡作劇的霸凌行為已然侵害到浩翔的人格尊嚴，並導致其人權受到極度的傷害，為此，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使其享有應有的保護。

二、本案例中的霸凌行為除可能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接受相關處分外，亦可能必須負擔行政罰、民事賠償乃至刑罰之法律責任；其中民事賠償部分，法定代理人亦須連帶負責。《刑法》部分，則涉及毀損器物罪、傷害罪及公然侮辱罪等。所以，校園霸凌行為絕非只是同學間的嬉鬧，而是「犯法」的行為。

三、針對霸凌的防範機制，我國於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8條，將防制霸凌納入其中；於第2項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並增列第5項：「第2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政府更於101年7月26日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101年8月30日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四、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機制有2個關鍵點：

(一) 鼓勵受凌者或旁觀者面對欺凌行為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始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學生遇見或遭受校園霸凌可以透過1.向導師、家長反映（導師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2.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3.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4.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0800-200-885）；5.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6.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反映；7.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二) 另一關鍵點是學校知有校園霸凌情事，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制，必要時課予教育人員通報義務，教育部並要求中小學校要主動關切，積極處理，對防處得宜者或隱匿不報、不處理者予以獎懲。

五、在學校遭受欺侮者，在心理與行為上都會呈現出某種程度的退縮與異常，家庭與學校只要稍加注意，便可觀察出孩子異常之處。老師對學生應進行一般輔導，減少偏差行為發生，同時關心學生在校學習情形。家長平時應營造與孩子良好的互動模式，關心孩子平時生活作息，多與孩子對話，引導他們能有正確抒發情緒的出口，並採用適當方法輔導孩子。除此之外，應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孩子在校生活與學習狀況，與學校共同關心輔導孩子的生活。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人權APP :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

/ 法務部法制司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 民101.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4402-8(平裝)

1.人權 2.國際人權公約 3.通俗作品

579.27 101022621

發行人 : 曾勇夫

出版機關 : 法務部

編輯小組 : 法務部法制司

地址 : 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電話 : 02-23146871

美編設計 : 紅印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插畫作者 : 艾葳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101年12月

版次 : 初版

承印者 : 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經銷商 : 國家書店、五南文化廣場

定價 : 新臺幣150元

GPN : 1010102585

ISBN : 978-986-03-4402-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西元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

西元1976年3月23日生效。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編



第一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二編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六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3）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 （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 一 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





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紿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擾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



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肆編

第二十八條

-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三十條

-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第三十四條

-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四十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 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





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抵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1) 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2) 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以接受。

第四十二條

- 一 (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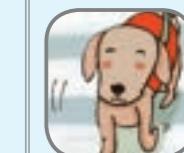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詢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 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





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五編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六編

第四十八條

- 一 本公約應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應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98年4月22日公布。

98年12月10日施行。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西元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

西元1976年1月3日生效。

98年3月31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5401號令公布。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鑑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鑑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一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

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

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之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肆編



第十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二 (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十七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 三 尚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二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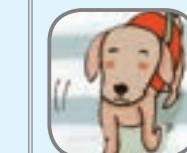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摘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伍編

第二十六條

- 一 本公約應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應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

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